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式版

项目名称: 退火炉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吉润新能源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880851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gu710		
建设项目名称	退火炉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苏州吉润新能源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83724448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袁翠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赵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赵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5L7RC9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俊	2015035320350000003511320580	BH001833	王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亚伟	全文	BH073022	刘亚伟
王俊	审核	BH001833	王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退火炉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582-89-01-9639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杰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瑞路5号		
地理坐标	(120度 46分 18.325秒, 31度 51分 28.07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数投备（2025）3174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建设周期：1 个月 预计开工时间：2026.5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外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的复函 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号</p> <p>(2)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 文号：张政复（2018）22号</p> <p>(3)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文号：张政复（2018）60号</p> <p>(4)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文号：苏政复（2025）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p> <p>文件内容：</p> <p>（1）城市发展总目标：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城市完成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p> <p>近期为转型启动期。至2015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上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发展水平。</p> <p>中期为转型提升期。至2020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当前发展水平。远期为转型升华期。至2030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同期发展水平。</p> <p>（2）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p> <p>（3）产业布局指引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p> <p>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大新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p>

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大新镇北滨江地区。

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4) 市域空间四区划定：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 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5) 近期重点建设区域中心城区推进城北科教新城建设，建设沙洲湖商务区、中丹生态城和沙洲湖科创园；推进黄泗浦文化生态园建设，重点完善河道水系绿网，建设主次干路；完善提升塘桥城区综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联系张家港枢纽站地区的快速干路。金港片区重点建设保税区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试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锦丰片区重点建设沙钢玖隆钢铁物流区和锦丰沙洲新城中心区。乐余片区加快推进通州沙西水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滨江湿地公园和张家港铁路货运站。凤凰片区推进凤凰新城建设、老镇区改造和恬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程。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瑞路 5 号，项目建设地属于乐余片区范围内。本项目为退火炉产线搬迁项目，对汽车零部件进行加工，属于现代制造业。符合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2、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结合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良好生态基础，合理推进产业发展。第一产业向精细化、品牌化、三产化方向发展，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发展观光农业和高效生态农业；调整优化工业结构，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积极引导产业转型，发展创新型工业、绿色工业；立足区域，积极发展区域性第三产业。

（1）规划范围：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为常阴沙行政辖区范围，面积为 37.5 平方公里。集镇区范围西起纵一路，东至农场河，北起横四路，南至常红路，面积 2.82 平方公里。

（2）规模定位：规划镇域建设用地 606.02 公顷，镇区城镇建设用地 230.50 公顷。规划总人口 2.9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78 万人，农村人口 1.19 万人。

（3）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以现代农业为基础，生态观光和休闲旅游度假相融合的特色小城镇。以绿色稻米、精品园艺、特色水产为主导产业，农产品加工物流与农旅休闲为延伸产业的多功能融合发展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

（4）规划内容：

1)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带、两核、两轴、四片”的空间结构。

“一带”：沿长江岸线发展观光农业和旅游业的沿江风光带。

“两核”：集镇区服务核心、沿江休闲娱乐区的旅游服务核心。

“两轴”：沿红旗路，贯穿集镇区和休闲娱乐区的旅游发展轴；沿五棵松路，贯穿整个园区和各功能板块的综合发展轴。

“四片”：集镇区、休闲娱乐区、南北两片生态农业区。

2) 产业发展

结合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良好生态基础，合理推进产业发展。第一产业向精细化、品牌化、三产化方向发展，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发展观光农业和高效生态农业；调整优化工业结构，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积极引导产业转型，发展创新型工业、绿色工业；立足区域，积极发展区域性第三产业。

3) 交通

镇域主干路网：形成“三横四纵”的主干路网络。“三横”：东西向的红旗路、常红路、永泰路；“四纵”：南北向的沿江公路、五棵松路、乐红公路、永泰路。

集镇区道路系统：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

4) 绿地系统

结合主要水系和道路形成绿化廊道。集镇区形成以红旗路公园为核心，以北中心河沿河绿地以及运输河沿河绿地为主要轴线的绿地结构。公园绿地主要分布于北中心河、运输河以及其余河流沿线。防护绿地主要分布于集镇区南部工业用地四周。

5) 公共设施

以合理配置、增改挖潜并重、分散集中相结合为原则，布局各类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园区公共设施主要沿红旗路布置。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瑞路 5 号，属于规划范围内的集镇区南部工业区。本项目将位于乐红路一厂区内的退火炉生产线搬迁至常瑞路二厂区厂房内，并对常瑞路厂区现有碳钢零件新增退火工艺，不新增建设用地。根据《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7），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

3、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为落实《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要求，科学指导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规划建设管理，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组织编制了《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文件内容：

（1）规划范围：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内的城镇建设用地，主要分为集镇中心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区和外围区域等三个部分，规划面积 304.27 公顷。

（2）规划定位与发展目标：常阴沙管理区工业集聚区，是常阴沙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带动常阴沙管理区乃至更大区域发展的产业繁荣、环境宜人、生态和谐的先进产业示范园区。构建企业积聚、产业集群的中心，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集合资源和产业发展优势，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实现常阴沙管理区经济的跨越发展。常阴沙管理区工业园区最终达到“产业多样化、环境生态化、交通便捷化、功能齐全化、设施完善化、管理透明化”的产业园目标。

(3) 用地规模：规划区现状已建设用地主要有二类工业用地、防护绿地、排水设施用地等，其中工业用地占有较大比例。已建设用地面积为41.3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的79.19%。规划区内已建设用地主要集中在区域中部。规划区内水网密布，具有典型的江南水乡城镇特色。

(4) 规划结构：围绕园区建设和产业发展两大主体，合理组织园区用地，并充分利用内外部条件，将常阴沙工业园区空间结构归纳为“一心两轴，一廊两组团”的总体结构形态。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位于横一路南侧，具备集中商业、公共服务等多项功能，将其打造成为未来工业园区的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依托通运南路形成南北向园区对外交通联系轴；依托鸿业路形成南北向园区城镇空间发展轴，延续常阴沙管理区城镇发展脉络，加强工业园区与常阴沙集镇区的联系。

一廊——依托常德路构筑东西向园区功能联系廊道，串联起各产业组团，有利于产业集聚、集约一体化发展。

三组团——即高端装备制造业组团及先进机械制造业组团。

(5) 用地规划

1) 生产&研发混合用地规划

规划考虑到产业园区就业者的需求，在园区内设置了一处工业&研发混合用地，位于鸿业路以西、横一路以南地块，设置研发用房，提升园区整体竞争力。

规划研发用地总面积1.93公顷，占规划区总建设用地面积的3.77%。

2) 工业及仓储用地规划

规划园内主要用地为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总面积34.46公顷，占规划区总建设用地的67.57%。

(6) 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道路广场用地8.52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16.64%。

结合现状道路情况及未来园区发展的需求，规划主干路红线宽度为24米，次干路红线宽度18米及14米，支路红线宽度9米。规划形成“五横两纵”的主干路网格局，“五横”即横一路、常顺路、常德路、常瑞路、长红路；“五纵”即通运南路、鸿业路。主干路间距为500—800米。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瑞路5号，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常阴沙管理区工业集聚区。本项目为退火炉产线搬迁项目，对汽车零部件进行加工，符合规划定位和发展目标。根据《张家港市常阴沙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见附图8），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运输方式为汽运，所在地南侧道路为次干路常瑞路、东侧为主干路鸿业路，可满足本项目运输要求。

4、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1）规划范围

覆盖张家港市全部行政管辖范围（陆域），总面积约 986.7273 平方公里（含长江水域）。强调对全域国土空间的统筹安排，包括生态、农业、城镇等所有空间。

（2）规划期限

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3）规划核心定位

区域创新智造高地、长三角临港转型战略支点、苏锡通深度协同枢纽城市、美丽宜居的现代文明典范。

（4）发展目标

2025 年初步形成现代化大城市框架：综合实力持续攀升，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城市功能不断完善，文明善治示范引领。

2035 年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港城：综合竞争力和经济创新力大幅跃升，始终位居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一方阵。

2050 年全面建成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先行区：高质量发展再创新高，共同富裕基本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5）规划空间布局

构建“一心一核，两轴一带，双区协同”的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中心城区（杨舍主城区）。作为全市的行政、文化、商业和综合服务中心，重点提升功能品质和辐射带动能力。

“一核”：高铁新城（塘桥片区）。依托沪苏通、通苏嘉甬等高铁枢纽，打造成为带动城市能级跃升的新核心，重点发展商务商贸、科创研发、现代服务等。

“两轴”：

①南北向创新发展轴：沿通锡高速—204 国道，串联中心城区、高铁新城等，是城市功能提升和科技创新的主要轴线。

②东西沿江综合发展轴：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和沿江交通干线，串联金港、锦丰等片区，是港口经济、先进制造业集聚的重点区域。

“一带”：长江生态文旅带。强调对长江岸线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并合理发展文化旅游、休闲观光等绿色产业，突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双区协同”：

①中部提升片区（杨舍、塘桥等）：重点进行城市更新和功能提升。

②沿江转型片区（金港、锦丰、乐余、南丰等）：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空间布局优化。

“三区三线”的刚性管控：

①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如饮用水源地、重要湿地等。

②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严禁占用。

③城镇开发边界：限制城镇无序扩张，引导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6）产业发展导向

形成“4+4”高端产业集群。优化提升4个特色优势产业：冶金新材料、智能高端装备、先进（高分子）材料、高端纺织产业；培育壮大4个新兴产业：新能源、特色半导体、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数字经济产业。

构建“一带一圈多点”产业空间。“一带”：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促进化工、冶金、装备制造、物流等临港产业转型；“一圈”：都市新经济发展圈。促进新能源、特色半导体等新兴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商务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壮大发展；“多点”：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特色旅游休闲区三类产业集聚区。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瑞路5号，属于文件中乐余片区范围内。本项目为退火炉产线搬迁项目，对汽车零部件进行加工，属于现代制造业，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见附图9）和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见附图10），本项目所在地均规划为城镇集中建设区；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见附图11），本项目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12），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5、与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瑞路5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产权证（见附件二），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见附图9）和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见附图10），本项目所在地均规划为城镇集中建设区；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见附图11），本项目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12），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p>综上，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张家港市常阴沙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用地规划要求，并且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因此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的要求。</p> <p>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有关内容，张家港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7处，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张家港暨阳湖公园，总面积14619.9417公顷。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瑞路5号，不在上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项目建设地5km范围内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侧5.11km的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建设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5 1467 1396 1724"> <thead> <tr> <th>红线区域名称</th> <th>类型</th> <th>红线区域范围</th> <th>面积（公顷）</th> <th>与管控区边界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及通洲沙江心岛区域）</td> <td>12329.4462</td> <td>位于本项目东侧，距离5.11km</td> </tr> </tbody> </table>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红线区域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公顷）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及通洲沙江心岛区域）	12329.4462	位于本项目东侧，距离5.11km
红线区域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公顷）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及通洲沙江心岛区域）	12329.4462	位于本项目东侧，距离5.11km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6.4.1.1 判定，张家港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2024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资料，本项目附近河流中各水质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相应水质标准。

2024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 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加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项目消耗主要能源为电及水资源，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水管网接入，电源由当地供电管网接入厂区，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禁

止建设项目，符合要求。具体要求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开展生产型捕捞活动。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	符合

	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现代煤化工行业。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不属于其禁止建设项目，符合要求。具体要求和对照分析见下表。</p> <p>表1-4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瑞路5号，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不属于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地范围内。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造或扩大排污口。</p>	符合

	<p>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五）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六）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2	<p>二、区域活动（七）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九）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十）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十一）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十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十三）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十四）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禁止投资建设活动。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未有生产型捕捞。</p>	符合
3	<p>三、产业发展（十五）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十七）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十八）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p>	<p>本项目不涉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不涉及化工项目；不涉及焦化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严重</p>	符合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二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严格规定。	
<p>(5)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瑞路5号，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市一重点管控单元一常阴沙工业集中区。具体管控要求如下：</p> <p>表1-5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排放总量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以新老后减少，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企业需制定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演练。已在第四章风险影响分析中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后续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级风险评估报告，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p>	
资源开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	

发效率要求	<p>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不涉及Ⅲ类燃料。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p>		
<p>(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内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为允许类。</p>		
<p>(2)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 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为允许类。</p>		
<p>(3)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用地目录内。</p>		
<p>(4)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p>		
<p>(5)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 为允许类项目。</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p>		
<p>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p>		

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本项目主要对原有退火炉产线进行搬迁。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工艺用水，不外排。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56.8公里。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对原有退火炉产线进行搬迁，对汽车零部件进行加工，不属于上述条例禁止建设的项目。

5、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相符性

根据苏发[2018]24号文的要求：①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②年产废量5000吨以上的企业必须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③、工业废水全部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采用“一企一管”收集体系，建设满足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④、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的高效收集，持续实施企业泄漏检

测与修复，废气综合收集率不低于90%。⑤、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禁混存、库外堆存、超期超量贮存。⑥、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企业；年产废量小于5000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现有厂区内暂无应急事故池，后续将进一步完善收集、处置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建设；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依托现有危废库暂存后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发[2018]24号文的要求。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和化工工艺，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7、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张政办〔2022〕9号）和《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的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名称	规划内容	相符性
------	------	-----

<p>《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张政办〔2022〕9号）</p>	<p>到2025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5%，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33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完成省下达的地下水防治任务，地下水环境质量不下降。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9%，集镇（含被撤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8%，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2%，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率进一步提升。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动钢铁、造纸、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加大“能效领跑者”企业培育力度。支持钢铁、化工、水泥等行业深度挖掘余热余压资源，推动230℃以下低品位余热资源高质量开发利用。持续降低工业碳排放。严格控制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建材等重点高耗能行业企业碳排放总量，积极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强化非电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监测评估，经评估确认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按有关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豁免、差别化电价、税收等激励政策。实施扬尘精细化管理。强化港口、码头、货运车站等地装卸作业、物料堆场以及搅拌站扬尘防治，推动钢铁、火电、水泥等行业堆场开展内部运输皮带、廊道密闭管理。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管控。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持续开展钢铁、印染、制革、铅酸蓄电池以及涉铈、涉锑等行业隐患排查和整治，全面推进重金属重点防控区规范化建设，健全重金属环境质量监测体系。</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不低于省、市目标值，纳污河道水环境质量以江苏省最新的水环境功能规划要求为目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分类收集处理；主要污染物排放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少。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p>	<p>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进步、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美丽苏州”建设的空间布局、发展路径、动力机制基本形成，争创成为“美丽中国”建设的先行区。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6%以上，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28微克/立方米以下。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太湖、阳澄湖等重点湖泊富营养化程度得到改善。完成省下达的地下水污染防治任务，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目标。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稳步改善。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进大宗货物、集装箱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及集装箱多式联运，推进货物运输组织由畅其流向优其流转型提升。支持钢铁、化工、水泥等行业深度挖掘余热余压资源，推动230℃以下低品位余热资源高质量开发利用。持续降低工业碳排放。严格控制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建材等重点高耗能行业企业碳排放总量，积极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加快推进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监测评估，经评估确认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按有关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豁免、差别化电</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不低于省、市目标值，纳污河道水环境质量以江苏省最新的水环境功能规划要求为目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分类收集处理；主要污染物排放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少。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价、税收等激励政策。强化港口、码头、货运车站等地装卸作业、物料堆场以及搅拌站扬尘防治，推动钢铁、火电、水泥等行业堆场开展内部运输皮带、廊道密闭管理。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管控，严格涉重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减量替代”持续开展钢铁、印染、制革、铅酸蓄电池以及涉铊、涉锑等行业隐患排查和整治，全面推进重金属重点防控区规范化建设，健全重金属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次评价已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属性、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相符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次环评已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依托常瑞路二厂区现有危废库暂存，现有危废库符合要求建设，且已通过自主验收，本项目不涉及贮存点。	相符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	本项目建成后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相关危废处置合同，	相符

	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置等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不设置贮存设施。企业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等有关信息。	相符
<p>本项目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要求。</p> <p>9、与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依法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将按规范变更排污许可信息，试运行后按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若发生变动，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依法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相符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依托常瑞路二厂区现有危废库暂存，现有危废库符合要求建设，且已通过自主验收。本项目不涉及贮存点。	相符

3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危废产生后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扫描“二维码”转移，依法核实处置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签订委托合同，并提供相关危废产生工艺、具体成分等信息。</p>	相符
4	<p>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工况运行，污染物排放等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许可条件等信息。</p>	<p>本项目不设置贮存设施。企业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等有关信息。</p>	相符
5	<p>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指导督促辖区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落实台账记录和厂区暂存污染防治等管理要求，持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并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健全收运处体系。</p>	<p>本项目不涉及一般工业固废产生。</p>	相符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有合理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企业运营投产后应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中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吉润新能源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吉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专注于汽车冲压件、零部件、金属模具、夹具制造、加工和销售，与国内、外知名汽车生产企业建立良好业务关系，是浙江众泰、浙江青年、浙江吉奥、上海本特勒、天纳克的重要供应商。

公司名下共有二个厂区：

一厂区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乐红路 81 号，占地面积 17547.2m²。主要从事汽车排气隔热罩、汽车燃油系统箱绑带、汽车保险杠固定边接件、汽车底盘衬套、发动机吊耳生产。产能可达年产汽车零部件 800 万件。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1]10092 号，并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自主验收。目前正常生产中。

二厂区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常瑞路 5 号，占地面积 27115.05m²。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盒、新能源汽车底盘、车身、座椅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铝制保险杠、新能源汽车 PTV 冷却管生产，产能可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 470 万套。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苏环建[2024]82 第 0036 号，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第一阶段自主验收。目前新能源汽车底盘、车身、座椅零部件和新能源汽车电池盒产线正常生产中，新能源汽车铝制保险杠和新能源汽车 TPV 冷却管尚未建设完成。

为适应产品发展需求，优化整合现有厂区功能布局。将位于乐红路一厂区内的退火炉生产线搬迁至常瑞路二厂区自有厂房内，并对常瑞路厂区现有碳钢零件新增退火工艺。本项目建成后乐红路一厂区不再进行退火工艺，乐红路厂区需进行退火处理的零件，将通过物流转运至常瑞路厂区集中处理。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退火炉、氨分解装置及冷却塔；主要原辅材料包括：液氨、催化剂；核心工艺涵盖氨分解与退火处理。搬迁后年加工零件共计约 550 万件。本项目系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关键前道工序，实施后两个厂区的总体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建设内容

本项目退火炉采用自动化连续输送，消除了人为操作波动，配合均匀的炉温场和气氛，确保每一件产品的热处理效果完全相同。零件被放置在移动的链条上，依次连续通过加热炉的预热区、加热区、保温区和冷却区。连续作业使设备利用率变高，可处理工件数量增加，适合大批量、小尺寸标准件的生产。系统具备完善的自动安全功能，如断气保护、超温报警、应急冷却等，最大限度减少人工干预和操作风险。

本次搬迁及扩建项目的建设可优化功能布局，实现集约化与专业化生产。乐红路一厂区可因此释放出生产空间专注于其核心的零部件加工、装配等其他工序，使两个厂区的功能定位更清晰，布局更合理，并通过减少总运输频次来控制物流成本。完善常瑞路二厂区生产链条，提升零件的机械性能（如消除应力、改善加工性能），从而提升该厂区最终产品的整体竞争力。将涉及危化品（液氨）使用、高温作业的退火及氨分解工序集中至工业集中区，便于建立更高标准、更专业的安全防护设施、监控体系和应急预案，大幅降低安全管理的复杂性和风险点。且本项目冷却浓水可直接进入二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减少水处理成本。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取得张家港市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张数投备（2025）3174 号），项目代码：2512-320582-89-01-963936。本项目预计 2026 年 5 月开工建设。

本项目位于常瑞路二厂区自有厂房内。常瑞路二厂区现有工程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 470 万套，其环保手续齐全，第一阶段建设完成，运营正常。经详细分析，本项目在原料、生产工艺、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均与常瑞路二厂区现有工程相互独立，无依托关系，仅在公辅工程（供水、供电、雨水管网）和危废贮存工程依托常瑞路二厂区现有。因此，本次环评将常瑞路二厂区现有工程作为区域背景进行简单说明，评价重点聚焦于本项目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项目的环境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应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本项目所属行业判定环评类别，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依据上表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退火炉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吉润新能源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瑞路 5 号；

建设性质：迁建；

行业类别：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员，由原有职工调配。实行三班制，每班 8h，年运行 260 天，年生产时数 6240h；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为噪声的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置费用等。

生产能力：需退火的零件约 550 万件/年。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185m²。

项目地址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北侧为卡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翔华铝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南侧为张家港艾莎园艺制品有限公司和铭斯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西侧为华凌环保教育设备厂生产厂房；东侧为乡村无名小河。东侧距离退火间 35m、距离氨分解区 20m 处为农田；东南侧距离退火间 280m、距离氨分解区 282m 处为常南居委五组住宅居民户约 65 户；南侧距离退火间 320m、距离氨分解区 332m 处为农田；西侧距离退火间 445m、距离氨分解区 468m 处为北中心河。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目标：住宅居民、农田和河流。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3、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汽车排气隔热罩（乐红路一厂区）	材质：不锈钢；规格：约 100g/件	150 万件	150 万件	0	1700h	现有乐红路一厂区需退火处理的汽车排气隔热罩零部件搬迁至常瑞路二厂区进行，并对常瑞路二厂区现有新能源汽车底盘、车身、座椅零部件新增退火工艺。
新能源汽车底盘、车身、座椅零部件（常瑞路二厂区）	材质：碳钢；约 50g-12kg/件	400 万件	400 万件	0	6240h	
<p>注：①根据企业介绍，搬迁前一厂区需退火零件为汽车排气隔热罩约 150 万件，搬迁后两个厂区需退火零件共计约 550 万件（含 150 万件汽车排气隔热罩和 4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底盘、车身、座椅零部件）。根据企业提供的退火炉运行参数（链速 0.45m/min、单排放置工件量 3~4 个、排间距在 0.06~0.09m），本次按最不利单排放置工件量 3 个、排间距 0.09m 计算，24 小时理论产量 21600 件，年产能 561.6 万件。因此本次环评设计产能合理。</p> <p>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搬迁前乐红路一厂区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实行白班 8h 工作制，年运行 300 天。其中退火工艺实际日运行时间约 5~6h，年运行小时数约 1700h。搬迁后实行三班制，每班 8h，年运行 260 天，年生产时数 6240h。</p>						
<p>4、主体建构筑物</p>						
表 2-3 常瑞路二厂区主要建（构）筑物技术指标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层数	层高 m	备注	
1	1#车间	4945.83	1	13.55	丁类厂房，耐火等级二级	
2	退火间	150	1	13.55	丁类厂房，耐火等级二级	
3	2#车间	5504.44	1	13.55	丁类厂房，耐火等级二级	
4	3#车间	5504.44	1	13.55	丁类厂房，耐火等级二级	
5	1#办公楼	408.61	3	4	位于 1#车间南侧 1 楼、2 楼和 3 楼	
6	2#办公楼	408.61	2	4	位于 2#车间 2 楼和 3 楼	
7	3#办公楼	408.61	2	4	位于 3#车间 2 楼和 3 楼	
8	门卫	39.18	1	4	/	
9	配电房	48.42	1	4	/	
合计（占地面积）		16600.92	/	/	2#和 3#办公楼位于所在车间第二层和第三层，不计入占地面积内	
合计（建筑面积）		19052.58	/	/	/	
表 2-4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迁建前（常瑞路二厂区）	迁建后（常瑞路二厂区）	增减量（常瑞路二厂区）		
主体工程	1#车间	5504.44m ²	4945.83m ²	-150m ²	搬迁后二厂区退火间位于 1#车间东北角的独立隔间内，为专用于退火工艺的功能区	
	退火间	0	150m ²	+150m ²		

辅助工程	氨分解区		0	15m ²	+15m ²	位于二厂区东北角，从事氨分解
贮运工程	钢瓶暂存区		0	20m ²	+20m ²	位于二厂区东北角，用于液氨钢瓶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冷却塔添补水	6240m ³ /a	7410m ³ /a	+1170m ³ /a	依托二厂区现有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雨水	/	/	0	依托二厂区现有，排入附近的河流
	供电		510万kwh	541.87万kwh	+31.87万kwh	依托二厂区现有，由市政电网提供
	冷却塔		一套200m ³ /h	一套200m ³ /h和一套20m ³ /h	增加一套20m ³ /h	由一厂区搬至二厂区继续使用
环保工程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25dB(A)	隔声量≥25dB(A)	0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危废仓库	50m ²	50m ²	0	依托二厂区现有危废仓库暂存后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注：本项目建成后乐红路一厂区原有退火车间暂时闲置。乐红路一厂区需退火零件分批次运至常瑞路二厂区退火间暂存等候退火处理，处理后运回一厂区进行后道工序，因此本项目不另设置仓库贮存处理前后的零件。

当地供水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公辅工程添补水，依靠当地自来水管提供，年用新水量1170t，根据张家港市供水专项规划（2019-2035）中相关内容，2030年张家港市域远期规划需水量预测值为108.25万m³/d，本项目用新水量约4.5m³/d，需求量远低于供水量，则本项目用水采用当地自来水管提供可行。

当地供电可行性分析：根据《张家港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工程实施方案》（张政办[2020]75号）中相关内容，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配套电力设施，则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是可行的。

5、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一厂区	二厂区	一厂区	二厂区	一厂区	二厂区	
1	退火炉	RCWE12-35*350*10	1	0	0	1	-1	+1	退火工序
2	氨分解装置	/	1	0	0	1	-1	+1	
3	冷却塔	20m ³ /h	1	0	0	1	-1	+1	

注：将一厂区现有退火工艺所涉及的主要设备和配套辅助设备均搬迁至二厂区。

6、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及能源消耗

(1) 原辅材料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成分及规格	性状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二厂区) (t)	储存地点 (二厂区)	来源及运输 (二厂区)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一厂区	二厂区	一厂区	二厂区	一厂区	二厂区			
1	液氨	≥99.9%, 200kg/瓶	液态	7t/a	0	0	26t/a	-7t/a	+26t/a	0.6	钢瓶暂存区	国内, 汽运
2	催化剂	镍触媒	固态	0.053t/10a	0	0	0.053t/10a	-0.053t/10a	+0.053t/10a	/	不设置贮存	国内, 汽运
3	分子筛	沸石分子筛	固态	0.04t/2a	0	0	0.08t/a	-0.04t/2a	+0.08t/a	/	不设置贮存	国内, 汽运
4	氮气	40L/瓶	气态	0	0	0	80L	0	+80L	80L	钢瓶暂存区	国内, 汽运

注：①根据企业现有运行经验，1 瓶液氨可用 48h，6240h 约用 130 瓶，则年使用量 26t/a 合理。

②氮气用于应急突然停电等意外情况，以防止发生爆炸、工件氧化和设备损坏。应急氮气用于将系统容积内的危险气体置换干净，需要遵循“倍数吹扫”原则。为确保安全，通常需用 3-5 倍系统容积的氮气进行吹扫。本次按最不利 5 倍计算。本项目分解炉、缓冲罐及核心管路的总容积估算约 0.4m³，则理论吹扫气量 2m³，考虑管路死区、操作损耗及潜在需要二次吹扫的情况，增加 1.5 倍安全系数。则最终所需储备气量为 3m³。一瓶 40L 氮气瓶储气量约为 6m³，则理论上半瓶即可。由于氮气瓶无法只储备“半瓶”。一旦启用即使未用完，在后续应急时其压力和剩余量可能不足，因此配备量至少一瓶。根据调查，行业普遍安全做法至少配备 2 瓶，一瓶作为主用，确保完成一次完整吹扫；另一瓶作为备用，应对意外延长吹扫、首次吹扫不彻底或主瓶故障等情况。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液氨	无色有刺激性恶臭的液体；熔点 C: -77.7；饱和蒸汽压 (Kpa) : 506.62(4.7°C)；沸点°C: -33.5；相对密度 (水=1) : 0.68；溶解性：极易溶于水，溶液呈碱性；泄漏时迅速气化，吸收大量热量，能引起严重冻伤；能腐蚀某些金属（如铜、锌及其合金）。	液态时不燃，但气化后与空气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与氟、氯等强氧化剂会发生剧烈反应。容器受热内部压力增大，有开裂和爆炸风险。	LC50（大鼠，4 小时）：2000ppm；IDLH（立即威胁生命和健康浓度）：300ppm

(3) 水及能源消耗

表 2-7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170	燃 0#柴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51.87 万	天然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他 (吨/年)	/

7、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1170m³/a，主要为公辅工程添补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本项目地面定期清扫，不涉及地面清洁等用水。

冷却塔添补水：本项目退火炉和氨分解装置降温采用隔套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及时添补。本项目 1 台冷却塔流量为 20m³/h。设备年运行时间 6240h，则冷却水循环量约 124800m³/a。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循环冷却塔的损耗量、排污量计算公式如下：

$$Q_e = K_{ZF} \cdot \Delta t \cdot Q$$

$$Q_w = P_w \cdot Q / 100$$

$$Q_b = Q_e / (N - 1) - Q_w$$

$$Q_m = Q_e + Q_w + Q_b$$

其中：Q_e——蒸发损失量，K_{ZF}为蒸发损失系数，以 0.0015 计，Δt 为温差，以 5℃计；

Q_w——风吹损失量，P_w为风吹损失率，以 0.1 计；

Q_b——排污量，N 为浓缩倍数，以 5 倍来计；

Q_m——补水量；

Q——总循环水量，本项目循环量为 20m³/h。

经计算：蒸发损失量 Q_e为 936m³/a (0.15m³/h)，风吹损失量 Q_w为 124.8m³/a (0.02m³/h)，冷却塔排水量 Q_b为 109.2m³/a (0.0175m³/h)，则冷却塔补水量 Q_m为 1170m³/a。冷却塔排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设备、车间地面清洁：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油类物质，日常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即可，正常生产过程也无需对设备进行冲洗或擦拭，因此无设备、车间地面清洗水产生。

初期雨水：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量为 0.0275m³/次，按年均暴雨次数 20

次计算，则本项目年初期雨水量约为 $0.55\text{m}^3/\text{a}$ 。收集至应急事故池后对初期雨水进行监测，重点监测 pH 和氨氮，若初期雨水监测浓度异常，排入二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若监测结果正常，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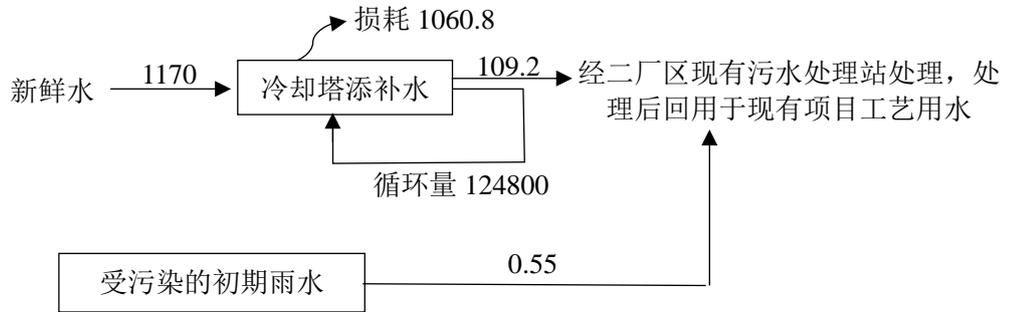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a)

1、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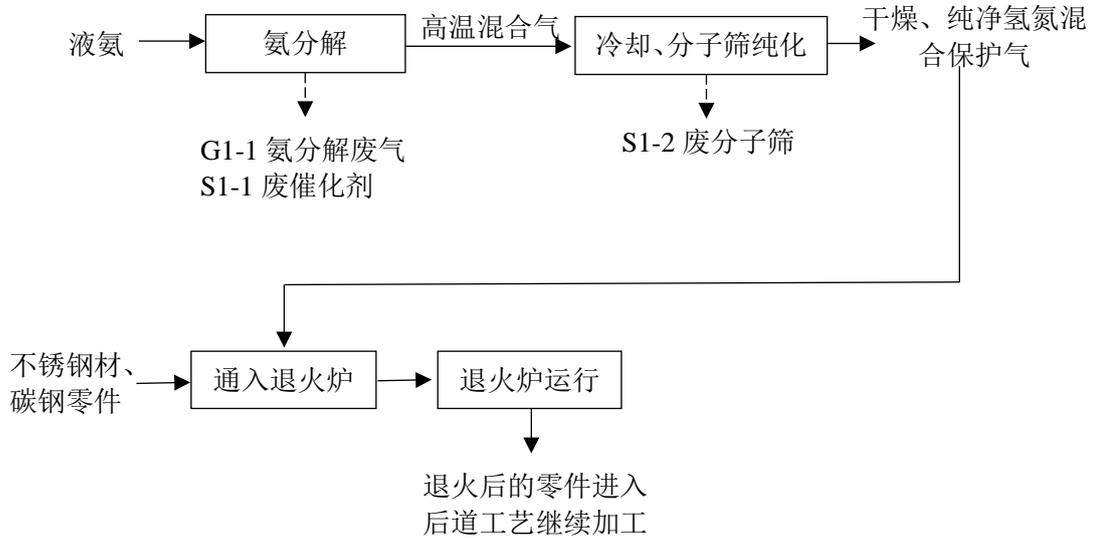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退火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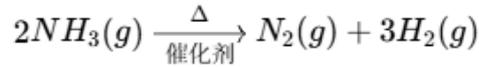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简介：

需进行退火工艺的乐红路一厂区不锈钢材和常瑞路二厂区碳钢制汽车底盘、车身、座椅零部件送入密闭退火炉中进行退火热处理。退火炉采用自动化连续输送，零件被放置在移动的链条上（链速 0.45m/min），依次连续通过加热炉的预热区、加热区、保温区和冷却区。退火炉采用电加热的方式，退火温度为 1120℃。退火的目的是将零件加热到再结晶温度以下以消除残余内应力，获得均匀组织，防止日后加工时变形开裂。液氨经减压后进入氨分解装置，分解成氢气和氮气混合气体，高温混合气经过冷却和分子筛纯化后得到干燥、纯净的氢氮混合保护气通入退火炉中，在加热和保温阶段，维持炉内为正压的还原性气氛，防止工件氧化。正常生产时混合气持续通入炉内，余气从炉尾排出至点火排空火炬，持续燃烧后排放。异常或停电等意外情况时紧急氮气系统自动启动，切断混合气供应，向炉内充入高纯氮气进行吹扫和保护，直至炉温降至安全水平。

氨分解装置中添加镍触媒催化剂和沸石分子筛。催化剂的作用是在相对较低的温度下，高效、快速地将氨气分解为氢氮混合气。分子筛的作用是吸附脱除分解后混合气中残存的微量氨和水分，确保最终保护气的纯度，防止其对热处理工

件造成不良影响。工作原理如下：

(1) 主反应（氨分解）



(2) 可能的微量副反应

在理想条件下副反应极少，但实际运行中可能存在氨分解不完全，即微量氨未发生反应。

(3) 冷却与分子筛纯化过程

冷却过程：高温分解气经冷却器降至常温。此过程中，未分解的微量氨气与水蒸气会冷凝形成稀氨水。这是第一道纯化，去除大部分水和部分氨。

分子筛纯化：冷却后的气体进入分子筛吸附塔。

吸附的杂质：主要是残留的水分（H₂O）和微量氨（NH₃）。

原理：分子筛的极性、孔径均一，能选择性吸附极性分子（H₂O、NH₃），而让非极性的 N₂和 H₂通过，从而获得高纯度的氢氮混合气。

(4) 主反应得率（转化率）

根据同行及企业现有运行经验，在设计良好、操作正常情况下，氨分解反应的单程转化率（得率）可达 99.5% 以上。

退火过程采用循环水隔套冷却，冷却水流量 20m³/h，冷却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工艺用水，不外排。退火后的乐红路一厂区不锈钢材运回乐红路一厂区进行后续加工，常瑞路二厂区碳钢制零件在 3#车间进行后续冲压等工序。此工艺产生氨分解废气 G1-1、废催化剂 S1-1、废分子筛 S1-2 和机械噪声 N。

2、主要产污环节：

表 2-8 本项目产污工序汇总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	产污工序
废气	氨分解废气	G1-1	氨气、臭气浓度	氨分解
废水	冷却浓水	W1-1	COD、SS、TDS	隔套冷却
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行
固废		S1-1	废催化剂	氨分解

	S1-2	废分子筛	分子筛纯化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吉润新能源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原名苏州吉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专注于汽车冲压件、零部件、金属模具、夹具制造、加工和销售，与国内、外知名汽车生产企业建立良好业务关系。

公司成立之初先后租用张家港市乐余兆丰双丰路和张家港市南丰镇振丰路 15 号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并先后编制完成了环评登记表。后为了发展需要，购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乐红路 81 号现有厂房，将张家港市南丰镇振丰路 15 号和张家港市乐余兆丰双丰路的项目合并，并整厂搬迁至乐红路 81 号。该项目（精密模具、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搬迁））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保局审批，于 2016 年 12 月搬迁完成进行试生产。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为提高产品性能，企业对原有汽车零部件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编制完成了《苏州吉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取得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10092 号）。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自主验收，现正常生产。

为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发展需要，企业购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常瑞路 5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异地扩建生产。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6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苏环建[2024]82 第 0036 号。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表 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精密模具、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搬迁）	乐红路 81 号（一厂区）	年产金属冲压精密模具 300 套、汽车零部件 800 万件	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保局审批	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正常生产
2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改造项目	乐红路 81 号	对汽车零部件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增加产能	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经苏州市行政审	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自主	正常生产

		(一厂 区)		批局审批通过	验收	
3	苏州吉润汽车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	常瑞路5号 (二厂 区)	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470万套(其中:新能源汽车电池盒10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车身、座椅零部件40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制保险杠20万件、新能源汽车PTV冷却管40万套)。	于2024年3月6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于2025年10月30日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第一阶段新能源汽车电池盒10万套和新能源汽车底盘、车身、座椅零部件400万件已建成并验收,目前正常生产。新能源汽车铝制保险杠20万件和新能源汽车TPV冷却管40万套尚未建成。

公司名下两个厂区排污许可均实行登记管理,可合并填报。公司已于2025年07月11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82583724448G001Q,有效期:2025年07月11日至2030年07月10日。

2、现有项目水量平衡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乐红路一厂区现有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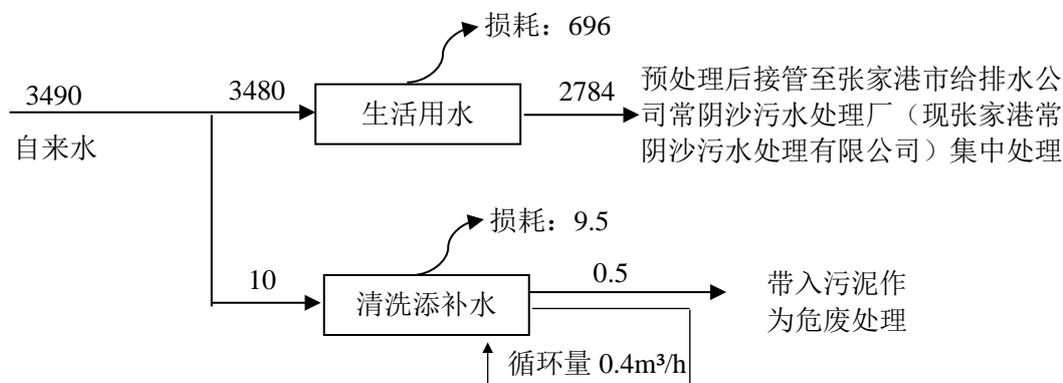


图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乐红路一厂区现有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与本项目有关的乐红路一厂区现有退火工艺与本项目工艺一致,炉温最高至1120℃,采用自动化连续输送,零件被放置在移动的链条上,链速0.45m/min。具体见图2-2。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达标检测情况

(1) 乐红路一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达标检测情况如下：

1) 废气

氨分解废气：氨分解炉中未分解的残余氨气由于产生量较小，在退火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捷盈（综）字第（0380）号），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气排放浓度均值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0 乐红路一厂区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	监测项目			
	2021.5.13		2021.5.14	
	氨	臭气浓度	氨	臭气浓度
下风向最大值 (mg/m ³)	0.31	19	0.31	19
标准值 (mg/m ³)	1.5	20	1.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废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常阴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清洗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根据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捷盈（综）字第（0380）号），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1 乐红路一厂区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	监测项目									
	2021.5.13					2021.5.14				
	pH 值	COD	SS	总磷	氨氮	pH 值	COD	SS	总磷	氨氮
日均值 (mg/L)	7.54-7.56	257.5	87	0.5	32.3	7.57-7.62	215.8	82.8	0.5	31.3
标准值 (mg/L)	6~9	500	400	8	45	6~9	500	400	8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噪声

根据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捷

盈（综）字第（0380）号），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2 乐红路一厂区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方位	昼间	
		2021.5.13	2021.5.14
N1	东厂界外 1 米	56.4	53.8
N2	南厂界外 1 米	54.1	55.6
N3	西厂界外 1 米	55.6	54.5
N4	北厂界外 1 米	54.6	55.1
标准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4) 固废

建设一处 100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存放一般固废，一间 35 平方米危废仓库贮存危险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2-13 乐红路一厂区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固废	900-999-99	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生产活动	一般工业固废	367-001-09	395.5	收集后外卖
废分子筛	氨分解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0.04t/2a	厂家回收
含油抹布	生产活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4	委托张家港市 华瑞危险废物 处理中心有限 公司处置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3.5	
废催化剂	氨分解	危险固废	HW46 900-037-46	0.053t/10a	暂未产生



图 2-4 乐红路一厂区现有危废仓库

(2) 常瑞路二厂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达标检测情况如下：

1) 废气

①已建已验项目

电泳、固化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干式过滤+直燃式焚烧炉(TO 炉)”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排放。固化炉和 TO 炉燃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P3 排气筒排放。

喷胶、烤胶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干式过滤+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通过 P2 排气筒排放。

烤胶炉燃天然气废气：同烤胶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 P2 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至“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除尘后在 3#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切削油雾：机加工过程在密闭空间内自动化进行，产生有机废气在 2#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509136-G1），P1、P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3966-2021）限值，P2 排气筒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限值；P3 排气筒固化炉和 TO 炉燃天然气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3966-2021）限值、SO₂和 NO_x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4 常瑞路二厂区现有项目一阶段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单位：mg/m ³ ）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5.9.22	第一小时平均值	1.02	1.00	0.78	0.93	4	达标
		第二小时平均值	1.03	1.01	1.25	0.83		达标
		第三小时平均值	1.11	0.97	0.78	0.98		达标
	2025.9.23	第一小时平均值	1.19	1.03	1.20	1.06		达标
		第二小时平均值	1.03	1.08	0.98	1.10		达标

		第三小时平均值	0.84	1.22	1.26	1.15		达标
总悬浮 颗粒物	2025.9. 22	第一次	0.086	0.188	0.199	0.239	0.5	达标
		第二次	0.108	0.193	0.224	0.256		达标
		第三次	0.116	0.224	0.196	0.209		达标
	2025.9. 23	第一次	0.154	0.191	0.230	0.239		达标
		第二次	0.115	0.226	0.232	0.210		达标
		第三次	0.124	0.196	0.237	0.209		达标

表 2-15 常瑞路二厂区现有项目一阶段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2025.9.22	第一小时	0.72	1.02	1.48	0.66	0.97
		第二小时	0.86	1.03	0.75	1.01	0.91
		第三小时	0.53	1.18	1.38	0.62	0.93
	2025.9.23	第一小时	0.91	1.26	1.61	1.37	1.29
		第二小时	0.69	0.67	1.21	1.20	0.94
		第三小时	1.36	0.95	1.11	0.68	1.03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16 常瑞路二厂区一阶段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时间		2025.10.9			2025.10.10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点位		P1 排气筒出口						/	/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标干流量/(Nm ³ /h)		11167	11316	11099	11118	11297	11270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23	8.82	7.98	8.19	8.10	8.52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19	0.0998	0.0886	0.0911	0.0915	0.0960	1.8	达标
点位		P2 排气筒出口						/	/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标干流量/(Nm ³ /h)		8721	8640	8614	9208	9190	8930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1.7	11.5	15.9	15.4	14.9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16	0.1011	0.0991	0.1464	0.1415	0.1331	1.8	达标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6	3.7	6.2	7.3	4.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4	0.0225	0.0319	0.0571	0.0671	0.0366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点位		P3 排气筒出口						/	/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标干流量/(Nm ³ /h)		2713	2780	2902	2873	2662	2800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5	1.3	3.8	2.6	1.9	4.3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68	0.0036	0.0110	0.0075	0.0051	0.0120	0.6	达标
氮氧化物	实际排放浓度/(mg/m ³)	25	27	23	22	20	23	1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63	0.0195	0.0174	0.0172	0.0133	0.0168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检出限 3mg/m³。

②未建项目

碱雾：清洗时使用脱脂剂和氢氧化钠加热到一定温度后会产生碱雾。设置收集装置对碱雾进行收集，通过条缝侧集罩负压抽吸可基本收集逸散的氢氧化钠碱雾。采用喷淋塔对本项目产生的碱雾进行处理，添加稀硫酸溶液进行中和，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碱雾有组织排放量 0.013t/a，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共计 0.008t/a。

挤出、定型废气：塑料粒子在挤出、热定型过程中分子间的键由于受到剪切、挤压等情况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各自集气系统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量 0.062t/a，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共计 0.036t/a。

2) 废水

①已建已验项目

生活污水：一阶段职工 120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常阴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含纯水反冲洗水 7.5t/a、电泳线用纯水制备后浓水 1872t/a、电泳线废水 14481t/a、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10.3t/a、烤胶线水喷淋塔废水 1.5t/a、循环冷却废水 1248t/a）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含隔油、pH 调节、气浮处理、两级

混凝反应、两级絮凝反应、水解酸化和生物接触氧化处理、中和反应、多介质过滤（石英砂、活性炭）、UF膜处理、二级RO膜处理、一级SWRO膜处理、三效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根据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509136-G1），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B级标准限值；生产废水和公辅工程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标准限值。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7 常瑞路二厂区一阶段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		监测项目											
		2025.9.22						2025.9.23					
		pH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pH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监测值 (mg/L)	第一次	7.2	8	10	0.108	0.08	2.27	7.2	8	18	4.12	0.35	9.23
	第二次	7.2	7	13	0.256	0.07	2.10	7.2	7	15	4.67	0.39	10.4
	第三次	7.2	7	11	0.198	0.07	2.13	7.2	8	13	10.2	1.18	32.7
	第四次	7.2	9	16	0.161	0.11	2.21	7.2	10	17	19.1	2.22	46.8
日均值 (mg/L)		7.2	8	13	0.181	0.083	2.18	7.2	8	16	9.52	1.04	24.8
标准值 (mg/L)		6-9	500	400	45	8	70	6-9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pH值无量纲。

表 2-18 常瑞路二厂区一阶段现有项目回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		监测项目											
		2025.9.22						2025.9.23					
		pH值	COD	SS	总氮	石油类	氟化物	pH值	COD	SS	总氮	石油类	氟化物
监测值 (mg/L)	第一次	7.2	5	13	0.33	0.21	ND	7.2	5	13	0.35	0.20	ND
	第二次	7.2	9	16	0.38	0.19	ND	7.2	4	11	0.37	0.23	ND
	第三次	7.2	6	17	0.42	0.25	ND	7.2	8	16	0.37	0.20	ND
	第四次	7.2	10	12	0.42	0.20	ND	7.2	9	14	0.38	0.17	ND
标准值		6-9	50	/	15	1.0	/	6-9	50	/	15	1.0	/

(mg/L)												
达标情况	达标											

注：氟化物检出限 0.05mg/L。

②未建项目

生活污水：职工 80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常阴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含清洗线用纯水制备后浓水 2758.8t/a、清洗线废水 12324t/a、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20.7t/a、TPV 管件冷却和清洗废水 15603t/a、碱雾喷淋塔废水 30t/a）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3) 噪声

根据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509136-G1），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9 常瑞路二厂区一阶段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方位	2025.9.22		2025.9.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5	54	57	54
N2	南厂界外 1 米	54	50	53	52
N3	西厂界外 1 米	56	48	58	53
N4	北厂界外 1 米	61	51	61	52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固废

建设一处 50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存放一般固废，一间 50 平方米危废仓库贮存危险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2-20 常瑞路二厂区一阶段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碳钢边角料	冲压	一般工业固废	367-001-09	4000	外售综合利用
铝材边角料	冲压、机加工		367-001-10	1600	
废焊材	焊接		367-001-99	1	
碳钢不合格品	检验		367-002-09	20	
铝材不合格品	检验		367-002-10	8	
TPV 边角料	切割		367-001-06	1.1	
TPV 不合格品	检测		367-002-06	1.5	
除尘器收集的烟尘	废气处理设施		367-001-66	0.11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367-001-07	1.5	

含油抹布和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2	委托张家港市 华瑞危险废物 处理中心有限 公司处置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307	
滤渣	热水洗、脱脂、 硅烷化、清洗		HW17 336-064-17	5	
电泳废渣	电泳超滤、挂具 清理		HW12 900-255-12	8.88	暂未产生
含油铝屑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1.5	暂未产生
切削废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3	暂未产生
废油	废水处理、冲 压、废气处理		HW08 900-210-08	27.6	暂未产生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15	暂未产生
废油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2.42	暂未产生
蒸发残渣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165	暂未产生
废滤料	纯水制备、废水 处理、电泳		HW49 900-041-49	5.33t/2a	暂未产生
废胶	喷胶		HW13 900-014-13	37.744	暂未产生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0.558	暂未产生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2t/2a	暂未产生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生活固废	99	52	环卫部门清运



图 2-5 常瑞路二厂区现有危废仓库

5、现有项目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汇总表

乐红路一厂区和常瑞路二厂区污染物允许排放种类和排放量如下：。

表 2-21 现有项目总量申请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量 (t/a)		外排量 (t/a)		
		乐红路一厂区	常瑞路二厂区	乐红路一厂区	常瑞路二厂区	
有组织废气	VOCs	/	1.884	/	1.884	
	颗粒物	/	0.069	/	0.069	
	SO ₂	/	0.32	/	0.32	
	NO _x	/	2.992	/	2.992	
	碱雾	/	0.013	/	0.01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0.019	/	0.019	
	VOCs	/	0.8305	/	0.8305	
	碱雾	/	0.008	/	0.008	
	氨气	0.05	/	0.05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84	5408	2784	5408
		COD	1.114	2.163	0.1392	0.1622
		SS	0.557	1.352	0.0278	0.0541
		NH ₃ -N	0.097	0.189	0.0111	0.0081
		TP	0.011	0.0216	0.004	0.0016
		TN	/	0.2704	/	0.0541

6、本项目拟迁建所在厂区的项目情况

本项目拟迁建所在厂区为公司现有“苏州吉润汽车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位于常瑞路 5 号的二厂区。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取得排水许可证（苏 PSXK-CYS 字第 2023013 号）。

现有“苏州吉润汽车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建设产线有：铝制产品（电池盒边框壳体、圆柱形套筒、保险杠）生产线、碳钢制产品（电池盒底托、底盘、车身、座椅零部件）生产线和新能源汽车 TPV 冷却管生产线。为提升产品性能，满足产品需求，其中碳钢制汽车底盘、车身、座椅零部件在冲压前增加前道退火处理工艺（即“本项目”）。退火处理后的零件继续在二厂区进行后道加工（即“苏州吉润汽车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本项目拟在 1#车间东北角单独隔开一处约 150m²区域从事退火处理。1#车间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 TPV 冷却管生产，该项目尚未建成。本项目拟搬迁区域环评设计为成品区，因此搬迁后不会影响 1#车间新能源汽车 TPV 冷却管的生产。

现有“苏州吉润汽车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中碳钢制产品（电池盒底托、底盘、车身、座椅零部件）生产线主体及相关配套工程已建设完成，厂区内已做好分区防渗管理，危废仓库、化学品库等已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检查

管理。现有项目车间内已配备火灾报警系统、建立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厂区内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并设有消防给水管道及消防水箱。本项目在原辅料贮存、生产工艺、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等方面与现有工程相互独立，无依托关系，仅在公辅工程（供水、供电、雨水管网）、危废贮存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依托常瑞路二厂区现有。现有公辅工程（供水、供电、雨水管网）、危废库和污水处理工程已建设完成，危废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贮存库内按废物类别设置分区，并采用过道进行物理隔离。贮存液态废物的区域设置防泄漏托盘。库内外安装24小时视频监控，配备防爆照明、火灾报警、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沙）等。仓库外墙处已设置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贮存分区内已悬挂分区标志。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

现有项目已于2025年10月30日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此处不再赘述，详细内容见《苏州吉润新能源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吉润汽车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 ①现有项目未对冷却塔添补水进行分析。
- ②废分子筛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 ③由于设备已运行数年，原厂说明书因保管不善已丢失。因此在本次环评中重新推算催化剂用量及产废情况。

（2）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 ①冷却塔添补用水量在本次环评中补充分析。
- ②根据厂家提供资料（见附件六），液氨纯度99.9%，无水分实测值。本次按照报告中检验指标99.9%氨含量的优等品水分含量不低于0.1%，即考虑最不利情况下含水量0.1%来计算。根据氨分解工作原理，氨分解转化率按99.5%计。由于分子筛是再生型吸附剂，不是一次性使用的，因此按单吸附周期（48小时）计算分子筛理论用量。

经计算：原料单瓶纯氨质量199.8kg、水质量0.2kg；反应后未分解氨约1.0kg。

因此总杂质=未分解氨+水=1.2kg。

根据同行现有运行经验：分子筛吸附容量约：0.2kg水/kg分子筛、0.15kg氨/kg分子筛。由于分子筛在吸附过程中可同时处理水和氨，但两种杂质可能竞争吸附位点，应取分项计算中的最大值作为理论最小用量（即保证吸附量更大的杂质被完全捕获）。经计算：分子筛理论总用量约7kg。考虑吸附效率波动、再生损失、安全系数等原因，分子筛实际用量应不小于7kg。

根据企业现有运行经验，分子筛每两年更换一次，更换量40kg。

因分子筛对水和氨的吸附主要是物理吸附，其作用力是范德华力和静电引力（对于极性分子如水、氨尤其强），因此过程是可逆的。氨分解后的混合气持续在分子筛床层中流动，将分子筛再生阶段脱附出来的水蒸气和氨气携带走引至火炬系统进行燃烧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根据实际经验确定分子筛用量及废分子筛产生量均为0.04t/2a。废分子筛作为危废依托现有常瑞路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③根据液氨消耗速率和氨分解理论产气率推算催化剂用量及产废情况，推算过程如下：

根据企业现有运行经验，1瓶液氨可用48h。即液氨消耗速率4.17kg/h。

氨分解理论产气率：1kg液氨约产生2.64Nm³的氢氮混合气。

经计算：装置产气量约11Nm³/h。

根据上述数据并结合同类装置参数，其核心设备分解炉直径在200mm至300mm之间，催化剂装填高度约为1米至1.5米。本次取中间值直径250mm、装填高度1.2m来估算，催化剂装填体积计算为0.059m³，即约59升。镍基氨分解催化剂装填密度按0.9kg/L计算一次装填量为53kg。根据企业说明，催化剂自2021年建成以来暂未更换过，结合同类企业运行经验确定本项目催化剂更换周期为10年，则废催化剂产生量0.053t/10a，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重新核算后现有乐红路一厂区催化剂用量0.053t，废催化剂产生量0.053t/10a，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2-22 现有项目退火工艺实际运行情况一览表

种类	单位	数据
----	----	----

液氨消耗量	h/瓶	48
液氨年用量	t/a	7
催化剂用量	kg	53
催化剂更换周期	年/次	10
分子筛填装量	kg	40
分子筛更换周期	年/次	2

注：现有项目废催化剂环评报批量 0.5t/a、废分子筛环评报批量 0.2t/a。

（3）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常瑞路二厂区应急事故池暂未建设，企业承诺纳入现有项目二阶段主体工程的总体建设方案中同步实施，确保在二阶段工程正式投运前，该风险防控设施具备完整运行能力。

（4）迁建拆除时的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本次搬迁过程需符合《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相关要求，拆除装置过程中对危险废物、固体废弃物、废弃装置的处置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①制定拆除计划与方案时要包含危险废物的处置内容。对欲拆除的装置做好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对含有危险废物的装置在制定拆迁方案时，要制定应对措施，属地单位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培训，告知危险废物的危害及处置方法。

②按规定需编制拆除方案的，应编制拆除方案并取得应急管理局备案。

③重点防止拆除活动中的废水、固体废物，以及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污染土壤。具体污染防治原则要求如下：

1) 防止废水污染土壤

拆除活动应充分利用原有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对拆除现场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含清洗废水）、污水、积水收集处理，禁止随意排放。没有收集处理系统或原有收集处理系统不可用的，应采取临时收集处理措施。物料放空、拆解、清洗、临时堆放等区域，应设置适当的防雨、防渗、拦挡等隔离措施，必要时设置围堰，防止废水外溢或渗漏。对现场遗留的污水、废水以及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水等，制定合理的处理方案并妥善处置。

2)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

拆除活动中应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对遗留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活动产生的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需要现场暂存的，应当分类贮存，贮存区域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渗漏（如水泥硬化）等措施，并分别制定后续处理或利用处置方案。

3) 防止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污染土壤

识别和登记拟拆除生产设施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中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妥善收集并明确后续处理或利用方案，防止泄漏、随意堆放、处置等污染土壤。

4) 拆除遗留设备

设备放空后，应结合后期转移等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影响情况，确定是否需进行无害化清洗。对需要清洗的设备，按照技术经济可行、环境影响最小的原则进行技术筛选。

对于设备清洗、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置，禁止任意排放。

对于设备清洗、拆除过程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应在相对封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必要时可搭建密闭大棚。高环境风险设备拆除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有毒有害物质释放，防范人体健康危害和环境突发事件。

禁止在雷雨天（或气压低）或风力在五级以上的大风天进行室外清洗作业。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搬迁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

①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常规污染物现状值引用《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张家港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张家港市	SO ₂	年均值	60	8	达标	/
		特定百分位数	150	13	达标	/
	NO ₂	年均值	40	26	达标	/
		特定百分位数	80	69	达标	/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8	达标	/
		特定百分位数	150	111	达标	/
	O ₃	最大 8 小时特定百分位数	160	156	达标	/
	CO	特定百分位数	4	1.1	达标	/
	PM _{2.5}	年均值	35	30	达标	/
		特定百分位数	75	83	未达标	10.7%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6.4.1.1 判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 要求，“到 2025 年，全市 PM_{2.5}浓度稳定在 30ug/m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6)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中有特征因子氨气。根据2021年10月20日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明确：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中无氨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监测。

	<p>(2) 地表水环境质量</p> <p>根据《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p> <p>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63.9%，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p> <p>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p> <p>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 个为II类水质，15 个为III类水质，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1.6%，较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 个市控断面和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 100%，均与上年持平。</p> <p>(3) 声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为搬迁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1)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p>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常南居委五组住宅居民	75	-275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南	距离本项目厂界 280m	
<p>注：以本项目所在区域几何中心点为原点 (0,0)，X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p> <p>(2)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3) 地表水环境</p>									
表 3-3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北中心河	水质	445	-427	147	0	346	-260	225	有，纳污水体
<p>注：相对厂界坐标以距离北中心河最近的退火间厂界西北角为原点 (0,0)；本项目雨水依托常瑞路二厂区现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排放，相对排放口坐标以距离北中心河最近的常瑞路二厂区西侧雨水排放口为原点 (0,0)。的X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p> <p>(4)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 生态环境</p> <p>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5km 范围内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相应标准。具体见表3-4。</p>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的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氨	/	/	/	厂界监测点	1.5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2、废水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二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回用水限值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p>						
表 3-9 回用水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生产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24)	pH	6-9	无量纲		
		COD	50	mg/L		
		氨氮	5	mg/L		
		溶解性总固体 (TDS)	1000	mg/L		
3、噪声排放标准						
<p>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见表 3-5。</p>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标准			
4、固体废物评价执行标准						
<p>本项目无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危险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p>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大气污染考核因子：氨。</p>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搬迁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即两个厂区)增减量	搬迁后全厂(即两个厂区)排放总量	
		乐红路一厂区	常瑞路二厂区		乐红路一厂区	常瑞路二厂区			
废气	有组织	VOCs	/	1.884	0	/	0	0	1.884
		颗粒物	/	0.069	0	/	0	0	0.069
		SO ₂	/	0.32	0	/	0	0	0.32
		NO _x	/	2.992	0	/	0	0	2.992
	无组织	碱雾	/	0.013	0	/	0	0	0.013
		颗粒物	/	0.019	0	/	0	0	0.019
		VOCs	/	0.8305	0	/	0	0	0.8305
		碱雾	/	0.008	0	/	0	0	0.008
	氨气	0.05	/	0.13	0.05	/	+0.08	0.1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84	5408	0	0	0	0	8192
		COD	1.114	2.163	0	0	0	0	3.277
		SS	0.557	1.352	0	0	0	0	1.909
		NH ₃ -N	0.097	0.189	0	0	0	0	0.286
		TP	0.011	0.0216	0	0	0	0	0.0326
		TN	0	0.2704	0	0	0	0	0.2704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 (1) 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氨排放量 0.13t/a，纳入总量考核指标。
- (2)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3) 固废：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建设生产，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80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于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污染物源强</p> <p>（1）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氨分解废气 G1-1（以氨气、臭气浓度计）。</p> <p>氨分解过程中有未被分解的残氨无组织排放。根据前文工艺简介分析，氨分解反应的单程转化率（得率）可达 99.5% 以上，本次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氨转化率 99.5%，则未被分解的氨含量为 0.5%。液氨总用量约 26t/a（较搬迁前新增 19t 用量），残氨排放量约为 0.13t/a，在氨分解区无组织排放。年运行时间 6240h，排放速率 0.021kg/h。另外液氨通过密闭管路进入分解炉，整个过程因氨泄漏而引起的挥发量极小，可忽略不计。</p> <p>氨分解过程中根据氨的分解效率，有未被分解的残氨产生。而氨气是一种常见的恶臭气体，它的嗅阈值是指人类能够感知氨气的最小浓度。氨气的嗅阈值是非常低的，通常在 5-50ppm 之间。这意味着只要氨气的浓度达到这个范围，人们就能够感知到它的存在。当嗅阈值在 25-50ppm 时会感到明显刺激或不适。氨气的嗅阈值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它是一种刺激性气体，能够刺激人类的嗅觉神经，引起不适和恶心。</p> <p>根据企业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显示（表 2-10）：在正常工况下，厂界氨下风向浓度最大值低于 1.5mg/m³、臭气浓度下风向最大值低于 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p>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污染源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末端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氨分解废气	氨分解	氨	0.13	产污系数法	/	/	/	/	/	/	√

(2)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h)	排放时间(h)
氨分解区	氨分解	氨	0.13	0.13	0.021	15	4	6240

1.2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污染源源强及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污染源强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坐标*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氨分解区	氨	120.77 1757	31.8578 18	15	4	6240	正常	0.021

注：*车间几何中心坐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可见上表。在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1.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项目废气存在无组织排放源，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text{GB}/\text{T} 13201-91$ ）表 5 中查取；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4-4。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5。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	污染	平均风	A	B	C	D	Q_c (kg/h)	C_m (mg/m)	计算	卫生防
----	----	-----	---	---	---	---	-----------------------------------	-----------------------------------	----	-----

物位置	物名称	速(m/s)						³⁾	结果(m)	护距离L(m)
氨分解区	氨	2.7	350	0.021	1.85	0.84	0.021	0.2	22	50

注：氨气浓度限值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本项目应以氨分解区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以后也不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时应严格管理，确保按操作规程生产，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氨分解区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4 异味影响分析

项目排放的有异味的气体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氨分解工序的氨气。其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③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④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⑤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6。

表 4-6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气味	严重

表 4-7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米）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m 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项目建设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

同时，根据企业现有运行情况，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异味物质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无明显影响，大气环境影响程度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1.5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有关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25 监测计划表。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1）废水类别

项目厂区内已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经常瑞路二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工艺用水，不外排。

（2）污染物种类、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冷却塔循环废水 109.2t/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SS、TDS。

类比《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张家港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冷却水 COD 产生浓度 100mg/L、SS50mg/L、TDS1200mg/L。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张家港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主要工艺为冲压件—焊接—机加工—电泳—喷蜡—组装—入库。涉及生产废水有：脱脂废液、脱脂废水、

电泳废液、电泳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等。其名下建设 1 座污水集中处理站：集中处理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张家港)有限公司、诺博汽车零部件（张家港）有限公司、菲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废水（脱脂废液、脱脂废水、电泳废液、电泳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液、清洗废水等）和生活污水。与公司常瑞路二厂区生产废水产生情况基本相似。因此本项目循环冷却废水浓度类比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张家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产生情况可行。

受污染的初期雨水：若初期雨水监测浓度异常（管道、阀门微量泄漏使氨气溶解于雨水），则排入二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量 $0.55\text{m}^3/\text{a}$ ，水质 COD: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10mg/L 。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循环冷却废水 $109.2\text{m}^3/\text{a}$	pH	类比法	6-9	/	经二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	/	/	回用，不外排		
	COD		100	0.011							
	SS		50	0.005							
	TDS		1200	0.131							
受污染的初期雨水 $0.55\text{m}^3/\text{a}$	pH	类比法	7-10	/	经二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	/	/	回用，不外排		
	COD		300	0.00017							
	SS		400	0.00022							
	氨氮		30	0.00002							

注：*其中 pH 无量纲

2.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水量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循环冷却废水和受污染的初期雨水经二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循环冷却废水量 $109.2\text{m}^3/\text{a}$ 、受污染的初期雨水量 $0.55\text{m}^3/\text{a}$ 。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8\text{m}^3/\text{h}$ 。现有已建已验项目产生废水量 $17620.3\text{m}^3/\text{a}$ （约 $2.82\text{m}^3/\text{h}$ ），现有未建项目产生废水量 $30736.5\text{m}^3/\text{a}$ （ $4.93\text{m}^3/\text{h}$ ），合计现有项目产生废水量 $7.75\text{m}^3/\text{h}$ 。因此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 $0.25\text{m}^3/\text{h}$ 。本项目所需处理的废水

总量约 109.75m³/a (0.018m³/h)，因此二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可满足本项目废水水量处理要求。

(2) 废水处理工艺

二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工艺：先将脱脂等含油废水进行除油预处理，再同其他综合废水一并进行处理，最后进入最后三效蒸发器进行处理。废水预处理工艺为：隔油、pH 调节、气浮处理；综合废水处理工艺为：两级混凝反应、两级絮凝反应、水解酸化和生物接触氧化处理、中和反应、多介质过滤（石英砂、活性炭）、UF 膜处理、二级 RO 膜处理、一级 SWRO 膜处理。

①物化预处理（两级混凝/絮凝+多介质过滤）

作用：去除 SS、胶体、部分 COD（尤其胶体态）、油脂、部分重金属。这是保护后续生化与膜系统的关键屏障。

②生化处理（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

作用：核心去除可生物降解的 COD 和氨氮。水解酸化将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提高可生化性；生物接触氧化完成 COD 降解和硝化（将氨氮转化为硝酸盐）。

③膜深度处理与浓缩（UF+二级 RO+一级 SWRO）

作用：UF 作为 RO 的精密保安过滤器。RO（反渗透）和 SWRO（海水反渗透）负责脱除绝大部分盐分和剩余有机物，产生可回用的淡水，并将污染物浓缩成高含盐浓水。

(3) 废水处理效果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表”、《汽车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指南》（HJ1181-2021）和《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废水处理设施对不同污染指标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4-9 污染物去除效果预测表

污染物指标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	-------------

COD	化学分离+上浮分离	50
	厌氧+好氧组合技术	80
	过滤-多介质过滤	30
	膜处理技术	70
SS	过滤-多介质过滤	60
TN	厌氧+好氧组合技术	70

表4-10 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进出水质一览表 单位: mg/L

处理设施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TDS
物化处理	进水	10	102	48	0.18	1194
	出水	6-9	51	—	—	—
	处理效率 (%)	—	50	—	—	—
生化处理	进水	6-9	51	48	0.18	1194
	出水	6-9	10.2	—	0.054	—
	处理效率 (%)	—	80	—	70	—
膜深度处理与浓缩	进水	6-9	10.2	48	0.054	1194
	出水	6-9	2.142	19.2	0.054	24
	处理效率 (%)	—	多介质过滤 30%、膜处理技术 70%	60	—	98
最终回用水水质		6-9	2.142	19.2	0.054	24
回用水水质标准		6-9	50	/	5	1000

*pH 无量纲。

根据二厂区现有已建项目验收报告中对回用水的监测数据（见表 2-18），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废水治理设施，进入污水处理站后对水质变化不大，能够保证中水回用的出水水质满足回用水标准。

（4）回用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生产工序，现有项目生产及公辅工程用水需水量 55830.92m³/a（其中已建已验部分需水量 22873.54m³/a），回用水量 48110.87m³/a（其中已建已验部分回用水量约 19710.7m³/a），剩余部分由新鲜水补充，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的回用水可完全消纳。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二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生产工序，不外排。回用水质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2.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需开展跟踪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排放源强及降噪措施

表 4-11 室内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单台等效声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持续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退火间	退火炉	75	实体墙隔声	3	3	2	东：2 南：3 西：3 北：1	东：69 南：65.5 西：65.5 北：75	62 40	25	东：44 南：40.5 西：40.5 北：50	东：18 南：120 西：168 北：20

*注：以退火间西南角地面位置为原点 (0,0,0)。

表 4-12 室外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20m³/h	28	24	2	70	厂界实体围墙、声屏障等	0:00-24:00
2	氨分解装置	/	28	21	2	60		0:00-24:00

*注：以退火间西南角地面位置为原点 (0,0,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万元)
噪声源控制	基础减震	降低 25dB(A)	1
传播途径控制	厂界实体围墙、声屏障	降低 25dB(A)	2
管理措施	定期维护保养	减少非正常噪声发生	1
合计			4

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对厂区内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实施限制，确保不超过 20km/h，并在厂区内禁止鸣笛，低车辆的停顿和起步频次，以有效减小噪声源强。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显著降低厂区内因车辆行驶而产生的噪声。

②加强厂区内道路运行维护，对破损路面及时修补，保持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不能正常行驶引起交通噪声增大。良好的道路状况不仅能够保障交通安全，还能有效减少噪声污染。

③厂区及东侧居民之间进行绿化，树种选择树冠和叶面积相对较大的常绿乔木树种，并在乔木树种附近适当种植低矮灌木。根据相关研究，绿化降噪主要是植物对声波的反射和吸收作用，植被本身是一种多孔材料，具有一定的吸声性能，通过降低声能来达到降噪作用。这种方法不仅能美化厂区环境，还能有效地减少噪声污染。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噪声预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

$$L_p(r) = L_w - 20 \lg r - 8 \quad (\text{式 1})$$

式中： $L_p(r)$ ——预测点 r 处声压级，dB (A)；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

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式 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得到 $L_{pli}(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式 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式 1)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式 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_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A_j ——等效室外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相关参数及降噪措施，将各噪声声源进行叠加，其中同种源强按同时使用的情况进行声源叠加。本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背景值		本项目贡献值	叠加预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5	54	45.4	55.5	54.6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4	50	36.7	54.1	50.2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56	48	45.4	56.4	49.9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61	51	45.1	61.1	52.0			达标	达标

注：背景值来源于 2025 年实测数据。

由表 4-34 可知，项目投入运营后，经过减振隔声措施及噪声传播过程中自身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噪声经隔声减振之后达到本项目所在地的功能区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和附近居民造成明显影响。

3.5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25监测计划表。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分子筛、废催化剂、水处理污泥。

废分子筛：分子筛的更换周期主要取决于吸附容量和再生次数，根据现有项目实际年运行时间约 1700h，每两年更换一次确定本项目约 6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不变仍为 40kg。因此废分子筛产生量 0.08t/a，在现有危废库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根据厂家及同行经验，催化剂保守估计 10 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 53kg，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053t/10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水处理污泥：根据厂家介绍，每 1 吨 COD 可产生 0.5 吨活性污泥、每 1 吨 SS 产生 1 吨污泥。因此据前文分析，项目工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去除产生活性污泥量约 0.0086t/a，含水率约 80%，则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污泥产生量约 0.043t/a。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副产品属性判定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分子筛	氨分解	固态	无机晶体材料、残余氨	0.08t/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催化剂	氨分解	固态	镍基催化剂	0.053t/10a	√	/	
3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物等	0.043t/a	√	/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分子筛	氨分解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T/In	0.08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2	废催化剂	氨分解		HW46 900-037-46	T, I	0.053t/10a		/
3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T/C	0.043t/a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拟建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分子筛	HW49	900-041-49	0.08t/a	氨分解	固态	无机晶体材料、残余氨	残余氨	6个月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催化剂	HW46	900-037-46	0.053t/10a	氨分解	固态	镍基催化剂	镍	10年	T, I	
3	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0.043t/a	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	每天清理	T/C	

4.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可行性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上文分析：运营期内将定期更换吸附与催化材料，其中废分子筛（类别HW49）产生量为0.04吨/次，更换周期为6个月；废催化剂（类别HW46）产生量为0.053吨/次，更换周期为10年；水处理污泥（类别HW17）产生量0.043t/a，每日清理。鉴于上述废物具有产生量小、产废频率低的特点，项目计划依托常瑞路二厂区已建成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暂存，后续统一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1）废物特性分析与贮存相容性评估

①危险特性识别

废分子筛（HW49）：其主要环境风险来源于吸附的残余氨。氨属于有毒且具刺激性的物质，但分子筛基质本身为无机硅铝酸盐，不具可燃性。

废催化剂（HW46）：为含镍废物，具有双重危险特性。一是浸出毒性，因其含有镍等重金属有害成分；二是化学不稳定性，其中高活性的金属镍暴露于空气中可发生剧烈氧化反应，此过程为放热反应，热量积聚存在引发自燃的显著风险。

水处理污泥（类别HW17）：其主要环境风险来源于水处理过程的悬浮物等有机物，可能具毒性。

②与依托贮存设施的相容性分析：

贮存资质与容量匹配：依托的危废库设计贮存类别涵盖HW08、HW09、HW12、HW13、HW17及HW49，库容为50平方米。现状贮存废物包括含油废物、污泥、废

包装物等，尚有充足余量。HW46类废物虽未在初始设计贮存名录中明确列出，但其固态、有毒的物理化学形态与库内已贮存的其他有毒固体废物（如滤渣、电泳废渣）相似，在实施严格风险管控的前提下，具备物理容纳条件。

风险防控措施：为确保贮存安全，特别是应对废催化剂的自燃风险，必须执行以下专项措施：

预处理要求：废催化剂在从工艺装置卸出后、转运入库前，必须经过充分的氮气吹扫与冷却钝化处理，确保其反应活性降至最低，从根本上消除自燃隐患。

贮存管理要求：入库后，废催化剂必须存放于专用的密闭防爆容器内，并在危废库中设置独立的隔离贮存区，区域地面需进行防渗、防腐强化处理。该区域需张贴醒目的“自燃物品”及“含镍废物”警示标识，并严格禁止与氧化剂、强酸等不相容物质相邻存放。

（2）法规与标准符合性分析

所依托的危废库已于2025年10月30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其建设与运行在验收时符合当时法规要求。本项目依托该设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关于设施共享与集约化管理的精神。后续运行必须持续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要求。

（3）环境风险防控能力评估

现有危废库已按现行标准构建了全过程风险防控体系：贮存场所具备完善的“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地面与裙角采用抗腐蚀、防渗材料建造，并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库内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制度；出入口及关键操作点设有全覆盖视频监控系统；全面实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并建立了可追溯的精细化台账管理系统。厂区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施，可有效应对泄漏、火灾等突发状况。

		
标识牌	外部摄像头	内部摄像头
		
分区标识牌	公示牌	危废台账

图4-1 常瑞路二厂区现有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综上：在切实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少量废分子筛与废催化剂依托常瑞路二厂区现有危废库进行规范化暂存，在技术上是可行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企业承诺将严格依法对上述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并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地下水、土壤环境

(1) 识别污染途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结合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识别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可能通过大气沉降

进入土壤，污染土壤环境。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2) 污染防治措施

常瑞路二厂区地面均已进行一般地面硬化，该措施可有效防止大气污染物沉降的核心工程保障。硬化工程采用多层抗渗结构。基层压实后，面层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高强度水泥基耐磨地坪或等效的高标准防渗材料铺设，形成可靠的物理阻隔层。

硬化的地面有效阻隔了通过大气沉降（如氨）降落至厂区的污染物与土壤直接接触，防止其随雨水下渗或通过土壤孔隙迁移，沉降物可被截留在硬化表面。为确保其环保效益最大化并防范环境风险，建议采取以下综合性环保措施：

①建议在厂区周边，特别是主导风向下风向，建设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组成的立体绿化隔离带。选择对氨气具有较强吸附和耐受能力的乡土植物种类（如女贞、夹竹桃、槐树等）。植被可通过叶片吸附、表面反应等方式，有效阻截和吸收部分大气中的氨，降低其沉降通量。

②建立地面硬化层的定期巡查与维护制度。重点检查地面是否存在裂缝、破损、腐蚀或起泡现象。一旦发现缺陷，将立即进行修补，并记录在案，确保防渗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综上，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时废气通过大气沉降对厂区及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目的与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是指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和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价。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落实国家环保总局《关

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要求,需要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2) 环境风险评价基本内容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表4-18。

表 4-18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 值	
本项目	液氨	0.6	5	参照表 B.1 氨气	0.12
	废分子筛	0.08	5	参照表 B.1 氨气	0.016
	废催化剂	0.01325 (按镍含量 25%折后值)	0.25	参照表 B.1 镍及其化合物 (以镍计)	0.053
	污泥	0.043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	0.00043
共用危废仓库内现有项目产生危废	含油铝屑	0.75	2500	表 B.1 油类物质	0.0003
	切削废液	0.15	2500	表 B.1 油类物质	0.00006
	滤渣	1.25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	0.0125
	电泳废渣	2.22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	0.0222
	污泥	25.6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	0.256
	蒸发残渣	13.75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	0.1375
	废油	6.9	2500	表 B.1 油类物质	0.00276
	废油桶	0.605	2500	表 B.1 油类物质	0.000242
	废滤料	5.33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	0.0533
	废活性炭	1.093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	0.01093
	废包装桶	3.75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	0.0375
	含油抹布和手套	1	2500	表 B.1 油类物质	0.0004
	废胶	3.15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	0.0315
合计	/	/	/	0.754622	

注:按最不利情况废分子筛和废催化剂同时在危废库贮存考虑;液氨最大贮存量为3瓶(用1备2);废分子筛临界量参考氨(氨气)的临界值。

2)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公式C.1可知本项目Q值<1,因此风险潜势为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4-19。

表 4-19 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的保护目标
1	氨分解区、退火间	氨分解装置、管道、阀门、法兰连接处	液氨、氢气	泄露、火灾、爆炸	泄露通过大气扩散，污染大气环境；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下水。	附近居民、公司职工、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2	钢瓶暂存区	液氨瓶	液氨			
3	危废库	危废物质暂存	废分子筛、废催化剂、污泥	泄露	含镍粉尘和释放吸附的有害气体通过大气扩散污染大气环境，雨水冲刷导致镍等重金属离子溶出，造成长期、难以修复的水体和土壤重金属污染。	公司职工、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注：本项目氢气来源于氨分解后的氢氮混合气（含 75% H_2 、25% N_2 ）。本项目车间与厂区内其他车间相互独立，仅危废库共用。

4) 环境危害后果

①大气污染

液氨在钢瓶内是带压储存的，钢瓶若因过量充装、受热或腐蚀导致破裂，液氨会瞬间泄漏并气化扩散，快速形成大面积有毒蒸气云。氨气具有强刺激性，不仅直接危害人员健康，还会与大气中的物质反应形成二次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氢气泄漏后遇火源可能引发火灾或爆炸，导致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废分子筛和废催化剂若处置不当（如露天堆放、破碎）产生含镍粉尘和释放吸附的有害气体通过大气扩散污染大气环境。

②水体与土壤污染

泄漏的液氨或消防废水若未能有效收集，可能通过厂区排水系统或地表径流进入周边水体或土壤。氨溶于水形成碱性废水，会改变水体 pH 值，危害水生生物，并可能造成土壤板结和肥力下降。废催化剂若发生包装破损经雨水冲刷导致镍等重金属离子溶出，造成长期、难以修复的水体和土壤重金属污染。

③次生灾害风险

液氨气化后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遇明火可能发生爆炸。爆炸冲击波和热量可能损坏周边设施，引发次生灾害。此外，若液氨钢瓶发生泄露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其钢瓶易因火烘烤导致内部压力骤增发生物理性爆炸，产生碎片和冲击

波，扩大破坏范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氨分解区与退火间风险防范措施

工艺与设备安全：对氨分解装置、管道、阀门及法兰连接处进行定期防腐处理和壁厚检测，防止因腐蚀或材料老化导致泄漏。在关键部位设置自动切断系统，一旦检测到泄漏能自动切断物料来源。

监测与报警：在氨分解区、退火间等关键区域安装氨气浓度检测报警仪和氢气检测仪，并与事故排风机联动。检测仪应定期校验，确保其灵敏度。建议按照7.5米为半径的范围设置探测器。

应急物资储备：在临近区域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重型防化服、氨专用堵漏工具、喷雾水枪、沙土、活性炭等，并明确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

防火防爆措施：区域内的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标准，严禁明火和非防爆设备进入。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和周知卡，标明介质的理化特性和危害性。

②钢瓶暂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钢瓶安全管理：建立严格的液氨钢瓶验收、储存和使用规程。严禁过量充装，并确保钢瓶在阴凉通风处储存，远离热源和火源，避免阳光直射。

存储设施规范：钢瓶暂存区应设置防火防爆结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或导流沟，将泄漏物引至事故应急池。配备喷淋降温系统，防止钢瓶温度过高。

监测与预警：在暂存区设置固定式氨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并与通风系统联动。加强对钢瓶及其安全附件（如安全阀）的定期检查。

③危废库

废分子筛、废催化剂、污泥装入密闭容器贮存，设置防泄漏围堰或托盘（用于放置容器），并设置导流沟和泄漏液体收集池（或槽），确保任何泄漏物能被有效收集，不与外界环境直接接触。库内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如环氧树脂）建造，确保无裂缝。包装容器上粘贴危废标签，不同种类、性质不相容的危

废分区、隔开贮存，并设置明显分区标识。门口设置防溢流坡和应急沙箱。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应急要求

即时响应：发现泄漏，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通知人员向上风向撤离，立即报告并请求支援。根据泄漏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特别是下风向），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泄漏源控制与人员防护：液氨泄漏后因压力骤降会迅速气化。应急处置必须在专业防护下进行，处置人员应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与重型防化服，从上风或侧风方向接近。首要任务是切断泄漏源，如关闭上游阀门。若阀门损坏或无法接近，应立即报告并等待专业救援队伍。

不同泄漏情景的针对性处置措施：

①对于管道、阀门等高压气相/液相泄漏：在切断泄漏源的同时，可使用雾状水在泄漏点下风向持续喷雾，以吸收和稀释已扩散到空气中的氨气，降低大气污染浓度。严禁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点。

②对于大面积泄漏形成地面液氨池：此为核​​心高风险情景。处置重点在于抑制挥发，而非吸附液体。应在安全距离外，使用抗溶性泡沫（如氟蛋白泡沫）或特定干粉覆盖液池表面，大幅降低液氨的挥发速率。同时，在下风向架设雾状水幕，进一步吸收逸出的氨气。

③对于钢瓶泄漏：若阀门完好，应谨慎关闭；若阀门损坏泄漏无法止住，原则上不建议移动泄漏中的钢瓶。应在充分雾状水掩护和专业评估下，由应急救援队伍使用专用堵漏工具实施堵漏。仅在极端危险、且经专业研判认定移动是唯一选择时，方可在多支水枪持续喷射雾状水（用于驱散和稀释氨气）的全程掩护下，由专业人员将钢瓶移至空旷安全区域处置。

④危废泄漏处置：立即用吸附棉、沙土等进行围堵和吸附，防止扩散。被污染的吸附材料按危废管理。

火灾应急处置：若液氨泄漏引发火灾，在确保气源切断前，切勿盲目扑灭火焰，应保持稳定燃烧。消防人员需用雾状水或抗溶性泡沫灭火，并持续用大量水冷却相

邻受火势威胁的容器、钢瓶，防止其受热超压发生物理爆炸。

污染物收集与环境防控：应急处置前，应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阀门，将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截留在厂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消防废水、被污染的泡沫或吸附材料，必须导入应急事故池，经检测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确保在厂内污水处理系统有效处理并达标后方可排放。

环境监测与评估：事故后对周边大气、水体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评估环境影响，并开展生态修复。

3) 消防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车间内严禁明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黄砂等消防物资，并保持完好状态。

②初期雨水计算公式： $V=10 \times q \times F \times t_0$ 。

其中：

V：初期雨水收集量（ m^3 ）；

q：暴雨强度（ $L/s \cdot ha$ ），根据《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及计算图表》（DB3205/T 1048-2023）计算q取 $36.6L/(s \cdot ha)$ ；

F：受污染的汇水面积（ha），装置区占地面积加上棚檐外扩的受污染范围按 $50m^2$ ；

t_0 ：初期雨水收集时间（min），通常取10-15分钟，本次取15min。

经计算，需收集的初期雨水量为 $0.0275m^3/次$ 。鉴于该理论值极小，从工程可靠性出发，设计采用一个有效容积不小于 $1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③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经济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示如下：

$$V_{\text{总}} = (V1 + V2 - V3)_{\text{max}} + V4 + V5$$

注：（ $V1 + V2 - V3$ ） $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 +$

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5 = 10qF$$

$$q = q_a/n$$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事故存储设施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1=0.3m^3$ ，液氨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处于带压状态。一旦发生泄漏，压力释放会导致其迅速气化扩散，形成有毒蒸气云，是主要的环境风险。尤其在高压小孔泄漏时，以闪蒸气态释放为主。然而，在发生大面积泄漏或容器破损的严重事故情景下，液态氨可能泄漏至地面并短暂存在，形成液池并持续剧烈气化。因此，本次“最大可信泄漏量”考虑一个200kg的液氨瓶完全泄漏形成初始低温液氨池的物料量作为确定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容量的基准。即V1为0.3m³。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3.1.1条规定：工厂、堆场和储罐区等，当占地面积 $\leq 100hm^2$ 、且附近有居住区人数 ≤ 1.5 万人时，同一时间内火灾起数按1起确定。企业应在生产场所附近设置消防栓，钢瓶暂存区建筑体积 $V \leq 1500$ ，消防最大用水流量按不小于15L/s。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根据表3.6.2，火灾延续时间2h。由于钢瓶暂存区设置在室外，厂区内设置监控设施及安排人

工巡查，一旦有发生事故的迹象，工作人员可第一时间察觉并采取措施，因此火灾着火时间按 1h 计。消防总水量设计为 54m^3 。即 $V_2=54\text{m}^3$ 。

$$V_3=0$$

$$V_4=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 q 为当地平均日降雨量(单位 mm)， $q=qa/n$ ， 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单位 hm^2)；有效积水面积 $F=0.05\text{hm}^2$ （含退火间屋顶、氨分解区和钢瓶暂存区顶棚及周围地面）。根据统计：张家港市2023年降雨天数124天，总降雨量为775.7 mm ；2022年降雨天数90天，总降雨量为978.1 mm ；2021年降雨天数86天，总降雨量为879.9 mm 。经计算，年平均总降雨量约877.9 mm ，年降雨天数100天。 $q=877.9/100=8.779\text{mm}$ 。

$$V_5=10*0.05*8.779=4.4\text{m}^3。$$

$$V_{\text{总}}=(V_1+V_2-V_3)\text{max}+V_4+V_5=0.3+54+4.4=58.7\text{m}^3$$

经计算，本项目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应不小于 58.7m^3 。

综上，本项目应设置一座事故应急池，兼作初期雨水收集池。其总有效容积应不小于 59.7m^3 。

根据企业已批复的现有“苏州吉润汽车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配套的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设计为 184m^3 ，该容量系基于最大可信事故情景下的泄漏物料量、消防用水量及最大降雨量核算确定，可满足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可能发生的最大可信事故及其连锁效应下，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及可能进入的雨水量之总和未超过该有效容积。同时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厂区内建设，依托现有雨水管网，因此若应急事故池建设完成，可覆盖本项目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尾水、事故废水、可能进入的雨水量及降雨时用于收集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量之总和。根据现场勘察，厂区内目前未建设应急事故池，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把应急事故池的工程设计、施工及调试，纳入现有项目二阶段主体工程的总体建设方案中同步实施，确保在二阶段工程正式投运前，该风险防控设施具备完整运行能力。若本项目不能与现有项目二阶段工程同步建设完成，企业应配备应急物资集污袋，用于突发环境事件（如泄漏、溢流）发生时，对液态污染物进行快速、有效的临时性控制与收集，防止其进一步扩散污染土壤或进入雨水系统。待

应急事故池建设完成后，企业需制定全厂统一的环境风险应急联动预案，明确该应急池的调度、管理和维护责任。

(4) 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性

当风险事故超过企业自身能够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张家港市应急处置中心、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请求援助，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

厂内消防设施应与张家港常阴沙区域消防救援站配套建设；厂内采用电话报警，必要时报送至上级消防力量请求支援。

(5)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1) 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

为提高公司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建立紧急情况下的快速、科学、有效地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的应急机制，控制事件的蔓延，减少环境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公司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若工程内容发生变动，对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函[2013]101号)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2) 应急监测

根据项目特点，事故状态下主要污染物因子应急环境监测方法见表 4-20。

表 4-20 污染物因子应急环境监测方法

特征污染因子		应急监测方法
大气环境	氨	便携式氨气检测仪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传感器、气体检测管法
水环境	pH	便携式 pH 计
	氨氮	氨氮快速检测试纸/试剂盒、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公司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后期需按照要求与检测单位签订监测协议。

3) 应急物资与装备

企业应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及装备，具体见下表 4-21。

表 4-21 应急物资及装备一览表

物资类别	核心物资	储备量	备注
个体防护装备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套	每套配 1 个备用气瓶。
	化学防护服	2 套	防化服需具备防酸碱、防冻功能。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带专用滤毒罐）、防冻手套、防护靴等	1 个/人	防护装备需满足现场操作人员需求。
泄漏控制与堵漏	收容输转器具（如防爆泵、收集桶、集污袋）	1 套	堵漏工具必须为防爆型；酸性物质用于中和泄漏的氨气，需在专业人员指导下使用。
	吸附材料	不少于 200 公斤	
消防与喷淋稀释	消防水带、水枪	不少于 50 米	严禁用高压水柱直接冲击泄漏点或液氨表面。应使用雾状水进行稀释、吸收和冷却。抑制液体挥发。
	抗溶性泡沫	12	
监测与侦检	固定式氨气浓度检测报警仪、	6	检测仪需具备声光报警功能，报警值通常设定有低报和高报。
	便携式氨气检测仪、风向风速仪	2 台	
医疗急救与洗消	洗眼器和喷淋装置	1 套	洗眼器应设置在风险区域附近
	急救药箱（含硼酸等酸性冲洗液）	1 套	硼酸是一种弱酸，将强碱性的氨转化为相对无害的铵盐和水，从而终止氨的腐蚀性化学反应。如果现场没有硼酸溶液，必须立即使用大量清水冲洗，进行物理性稀释。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警戒与疏散	警戒带、警示标志牌、防爆对讲机、防爆照明设备	对讲机和手电筒按当班人数配备（1 个/人）。	保证事故现场通信畅通和照明需要，所有设备必须满足现场防爆要求。

4)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要求

根据《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企业需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结合企业生产情况可分为：日常隐患排查、综合性隐患排查、专项隐患排查和事故类比隐患排查。

表 4-22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隐患排查类别	排查内容	排查频次	备注
1	日常隐患排查	班组、岗位员工的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以及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的日常性检查。日常隐患排查要加强对关键装置、要害部位、关键环节、重大危险源的检查和巡查。	班组安全员对作业范围内现场巡检至少每天 1 次	对复杂地质条件和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工程关键部位应进行全覆盖巡查。
2	综合性隐患排查	以保障安全生产为目的，以安全责任制、各项专业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为重点，各有关专业和部门共同参与的全面检查。	1 次/月	项目负责人按照岗位责任制开展排查
3	专项隐患排查	主要指对消防安全、防洪度汛、冬季施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等进行的专项检查。	1 次/季度	/

4	事故类比 隐患排查	企业内或同类企业发生事故后，或某一类隐患频繁出现而进行的举一反三的安全检查。	当获知同类企业发生伤亡及设备、火灾、爆炸等事故，或当企业某一类隐患在检查中频繁出现时，应举一反三，及时进行事故类比隐患专项排查。
<p>5) 应急培训和演练</p> <p>①应急培训：</p> <p>公司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专业救援人员等共同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p> <p>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对救援专业队成员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培训。主要培训内容：明确自己的分工，熟练使用各种防范装置和用具；掌握开展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处理的措施；懂得事故现场自我防范及监护，清楚人员疏散撤离方案、路径；组织应急物资的调运等。</p> <p>车间班组级是及时处理事故、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事故及早发现、及时上报的关键，车间班组级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培训。培训内容：针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在紧急情况下如何进行紧急停车、避险、报警的方法；针对各岗位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类别，现场进行紧急救护方法；针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和避免事故扩大化；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急救援必须使用的防护装备，学会使用方法，例防护服、防毒面具等；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学习消防器材和各类设备的使用方法；掌握车间存在化学品特性、健康危害、危险性、急救方法。</p> <p>②应急演练：</p> <p>公司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以现场实景演练为主，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并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最近的南侧常南居委五组住宅居民）共同进行应急演练。根据情况可以和安全、消防演练相结合。演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置；应急人员的配备，各类应急器材的使用；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措施的有效性；通信及报警讯号联络；消毒及洗消处理；急救及医疗；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标志设置警戒范</p>			

围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事故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向上级报告情况；事故的善后工作，应急处置废物的处理。并将演练内容形成书面总结，针对演练中暴露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正、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同时，追踪有关改进措施的落实。

4)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

公司主要风险单元处应设置并张贴化学品安全使用技术说明书、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程序流程图、应急疏散图等。设置应急疏散集中点并张贴标识牌。

其他具体措施详见下表 4-23。

表 4-23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戴上形影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漏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
		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区吸烟，防止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和劳动防护用品。
贮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措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生产过程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通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在落实了各项安全措施后，本项目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概率较小。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退火炉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瑞路 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6 分 18.325 秒、北纬 31 度 51 分 28.07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液氨，风险单元为氨分解区、退火间和钢瓶暂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液氨泄露通过大气扩散，污染大气环境；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氨分解区与退火间</p> <p>工艺与设备安全：对氨分解装置、管道、阀门及法兰连接处进行定期防腐处理和壁厚检测，防止因腐蚀或材料老化导致泄漏。在关键部位设置自动切断系统，一旦检测到泄漏能自动切断物料来源。</p> <p>监测与报警：在氨分解区、退火间等关键区域安装氨气浓度检测报警仪和氢气检测仪，并与事故排风机联动。检测仪应定期校验，确保其灵敏度。建议按照 7.5 米为半径的范围设置探测器。</p> <p>应急物资储备：在临近区域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重型防化服、氨专用堵漏工具、喷雾水枪、沙土、活性炭等，并明确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p> <p>防火防爆措施：区域内的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标准，严禁明火和非防爆设备进入。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和周知卡，标明介质的理化特性和危害性。</p> <p>②钢瓶暂存区</p> <p>钢瓶安全管理：建立严格的液氨钢瓶验收、储存和使用规程。严禁过量充装，并确保钢瓶在阴凉通风处储存，远离热源和火源，避免阳光直射。</p> <p>存储设施规范：钢瓶暂存区应设置防火防爆结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或导流沟，将泄漏物引至事故应急池。配备喷淋降温系统，防止钢瓶温度过高。</p> <p>监测与预警：在暂存区设置固定式氨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并与通风系统联动。加强对钢瓶及其安全附件（如安全阀）的定期检查。</p>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消防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从源头上降低事故发生的几率，同时做好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有效将事故发生的影响控制在厂内。综上，通过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8、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江省、市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工厂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

①管理机构精干高效。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由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其职责是贯彻执行环保方针、政策，确定管理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制定、实施环保工作计划、规划、审查，提出建设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范围，监督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组织环保工作的实施、验收及考核，监督“三废”的达标排放及作业场所的劳动保护，指导和组织环境监测，负责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并在各生产线设兼职环境监督人员。

②污染处理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③排污定期报告制度。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按省环保厅制定的重点企业月报表实施。

(2) 环境监测计划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放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第五条规定：经规范化整治的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排口。

2) 监测计划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厂界噪声、废气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的要求建议监测项目和内容见下表。

表4-25 本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位	氨、臭气浓度	1次/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振动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夜间标准

上述废气和厂界噪声，由于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将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	氨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限值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工艺用水，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隔声屏障、实体墙、定期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废废分子筛、废催化剂、水处理污泥产生后依托现有危废库暂存后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建议在厂区周边，特别是主导风向下风向，建设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组成的立体绿化隔离带。选择对氨气具有较强吸附和耐受能力的乡土植物种类（如女贞、夹竹桃、槐树等）。植被可通过叶片吸附、表面反应等方式，有效阻截和吸收部分大气中的氨，降低其沉降通量。</p> <p>②建立地面硬化层的定期巡查与维护制度。重点检查地面是否存在裂缝、破损、腐蚀或起泡现象。一旦发现缺陷，将立即进行修补，并记录在案，确保防渗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p>			
生态保护措施	尽可能增加绿地面积，绿地的建设，有益于改善该区域的空气质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对氨分解装置、管道、阀门及法兰连接处进行定期防腐处理和壁厚检测，防止因腐蚀或材料老化导致泄漏。在关键部位设置自动切断系统，一旦检测到泄漏能自动切断物料来源。</p> <p>②在氨分解区、退火间等关键区域安装氨气浓度检测报警仪和氢气检测仪，并与事故排风机联动。检测仪应定期校验，确保其灵敏度。</p> <p>③在临近区域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重型防化服、氨专用堵漏工具、喷雾水枪、沙土、活性炭等，并明确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p> <p>④区域内的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标准，严禁明火和非防爆设备进入。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和周知卡，标明介质的理化特性和危害性。</p>			

	<p>⑤建立严格的液氨钢瓶验收、储存和使用规程。严禁过量充装，并确保钢瓶在阴凉通风处储存，远离热源和火源，避免阳光直射。</p> <p>⑥钢瓶暂存区应设置防火防爆结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或导流沟，将泄漏物引至事故应急池。配备喷淋降温系统，防止钢瓶温度过高。</p> <p>⑦在暂存区设置固定式氨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并与通风系统联动。加强对钢瓶及其安全附件（如安全阀）的定期检查。</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6-其他，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②“三同时”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验收时应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去效率开展监测。</p> <p>③卫生防护距离 结合本报告第四章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废气及噪声振动影响分析，本项目应以氨分解区边界向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厂区边界最近的敏感点位于南侧282m处为常南居委五组住宅居民户约65户，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示范园常瑞路5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和江苏省各项企业准入条件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工艺用水,不外排;噪声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后厂界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平衡解决。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完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报告表》认为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1.822	1.884	0.062	0	0	1.884	0
		颗粒物	0.069	0.069	0	0	0	0.069	0
		SO ₂	0.32	0.32	0	0	0	0.32	0
		NO _x	2.992	2.992	0	0	0	2.992	0
		碱雾	0	0.013	0.013	0	0	0.013	0
	无组织	颗粒物	0.019	0.019	0	0	0	0.019	0
		VOCs	0.7945	0.8305	0.036	0	0	0.8305	0
		碱雾	0	0.008	0.008	0	0	0.008	0
		氨气	0.05	0.05	0	0.13	0.05	0.13	+0.08
	合计（有 组织+无 组织）	VOCs	2.6165	2.7145	0.098	0	0	2.7145	0
		颗粒物	0.088	0.088	0	0	0	0.088	0
		SO ₂	0.32	0.32	0	0	0	0.32	0
		NO _x	2.992	2.992	0	0	0	2.992	0
		碱雾	0	0.021	0.021	0	0	0.021	0
	废水	生活污水	氨气	0.05	0.05	0	0.13	0.05	0.13
废水量			4915.2	8192	3276.8	0	0	8192	0
COD			1.9662	3.277	1.3108	0	0	3.277	0
SS			1.1454	1.909	0.7636	0	0	1.909	0
NH ₃ -N			0.1716	0.286	0.1144	0	0	0.286	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TP	0.01956	0.0326	0.01304	0	0	0.0326	0
		TN	0.16224	0.2704	0.10816	0	0	0.2704	0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分子筛	0.04t/2a	0	/	0	0.04t/2a	0	-0.04t/2a
		金属边角料	395.5	0	/	0	0	395.5	0
		碳钢边角料	4000	0	/	0	0	4000	0
		铝材边角料	1600	0	/	0	0	1600	0
		废焊材	1	0	/	0	0	1	0
		碳钢不合格品	20	0	/	0	0	20	0
		铝材不合格品	8	0	/	0	0	8	0
		TPV 边角料	1.1	0	/	0	0	1.1	0
		TPV 不合格品	1.5	0	/	0	0	1.5	0
		除尘器收集的烟尘	0.112	0	/	0	0	0.112	0
	废包装材料	1.5	0	/	0	0	1.5	0	
	危险固废	废催化剂（含镍） （HW46）	0.053t/10a	0	/	0.053t/10a	0.053t/10a	0.053t/10a	0
		含油铝屑	1.5	0	/	0	0	1.5	0
		切削废液	0.3	0	/	0	0	0.3	0
		滤渣	5	0	/	0	0	5	0
		电泳废渣	8.88	0	/	0	0	8.88	0
		污泥	310.5	0	/	0.043	0	310.543	+0.043
		蒸发残渣	165	0	/	0	0	165	0
废油		27.6	0	/	0	0	27.6	0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t/a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①	许可排放量 t/a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③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④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⑥	
		废滤料	5.33t/2a	0	/	0	0	5.33t/2a	0
		废胶	37.744	0	/	0	0	37.744	0
		废活性炭	10.558	0	/	0	0	10.558	0
		废催化剂(废气处理)(HW49)	0.2t/2a	0	/	0	0	0.2t/2a	0
		废包装桶	15	0	/	0	0	15	0
		废油桶	2.42	0	/	0	0	2.42	0
		含油抹布和手套	2.24	0	/	0	0	2.24	0
		废分子筛	0	0	/	0.08	0	0.08	+0.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7	0	/	0	0	97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1、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设备摆放图
- 4、附图 4 一厂区、二厂区位置图
- 5、附图 5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6、附图 6 张家港市生态管控区域
- 7、附图 7 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总体规划图
- 8、附图 8 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9、附图 9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 10、附图 10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11、附图 11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 12、附图 12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 13、附图 13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14、附图 14 项目所在地生态管控单元及距周边生态保护红线的距离图
- 15、附图 15 全厂防渗防泄漏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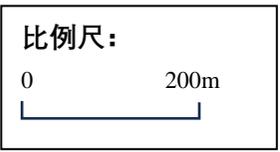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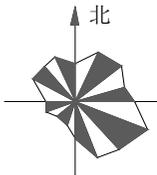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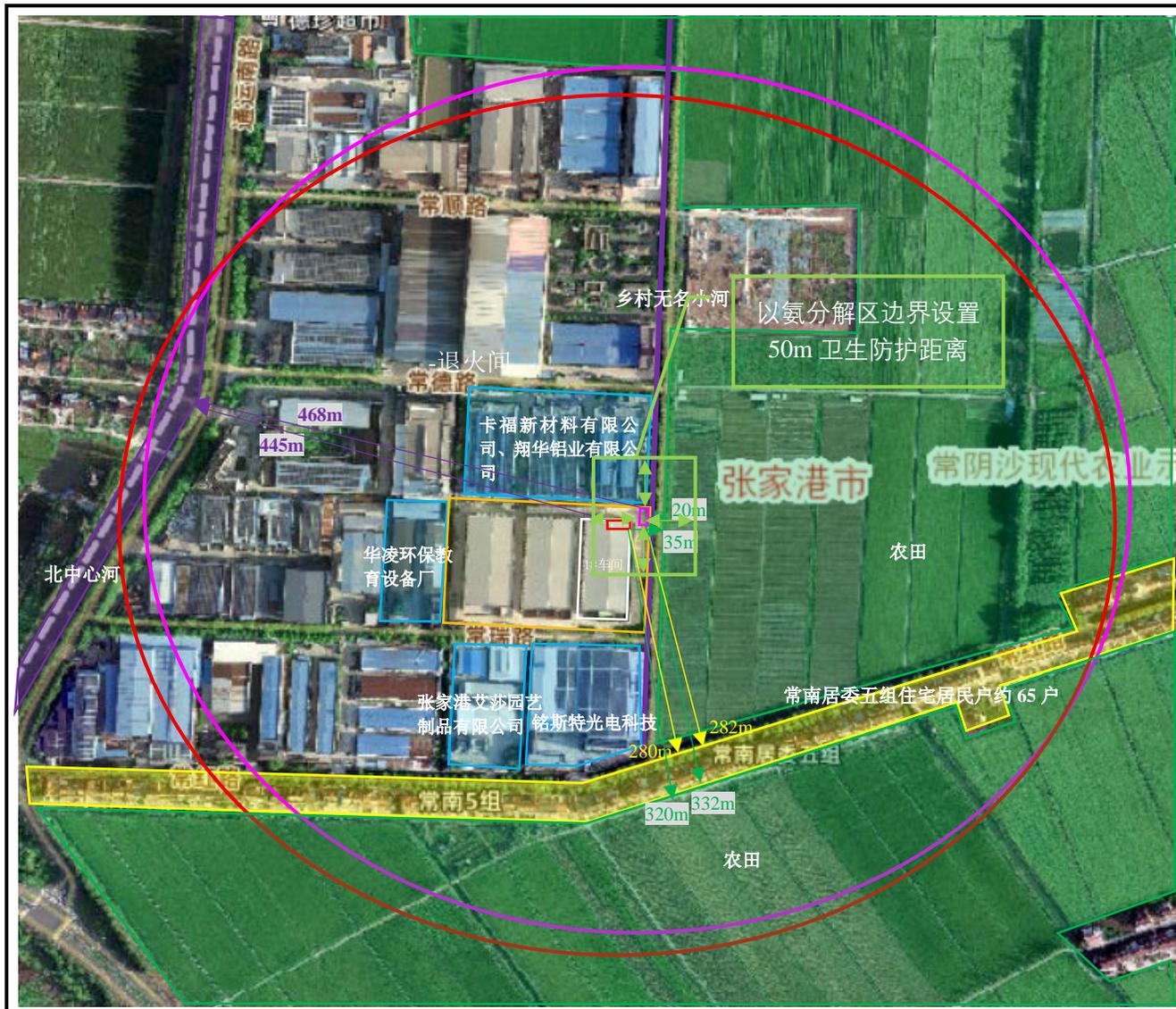
附件

- 1、附件一 投资项目备案证
- 2、附件二 产权证
- 3、附件三 营业执照
- 4、附件四 原有环保手续
- 5、附件五 排水证
- 6、附件六 液氨检验报告
- 7、附件七 原有危废协议
- 8、附件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二、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项目，根据表 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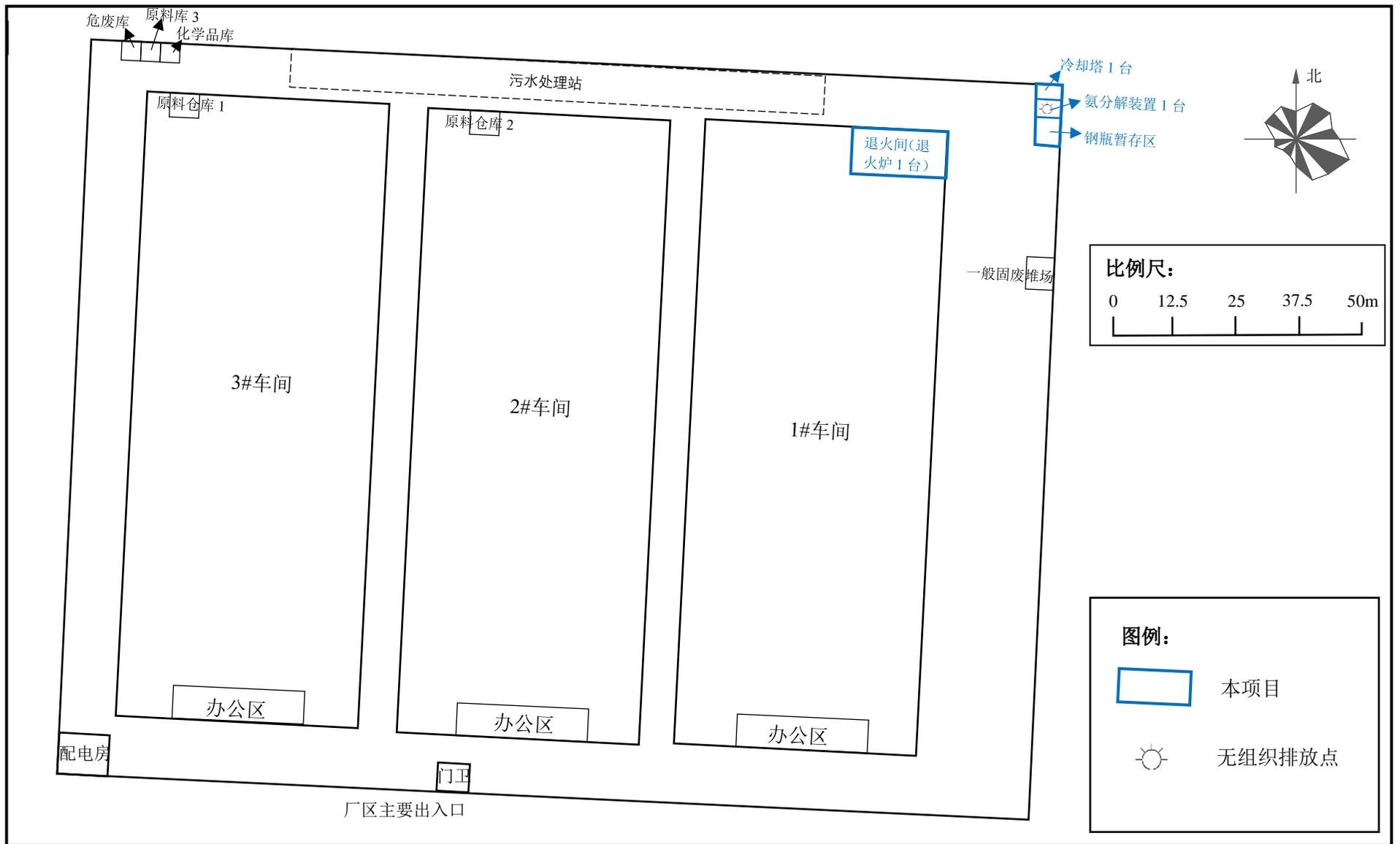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图例:
- 以退火间向外 500m 范围
 - 以氨分解区向外 500m 范围
 - 常瑞路二厂区
 - 周边企业
 - 敏感点 (居民)
 - 敏感点 (农田)
 - 敏感点 (小河)
 - L=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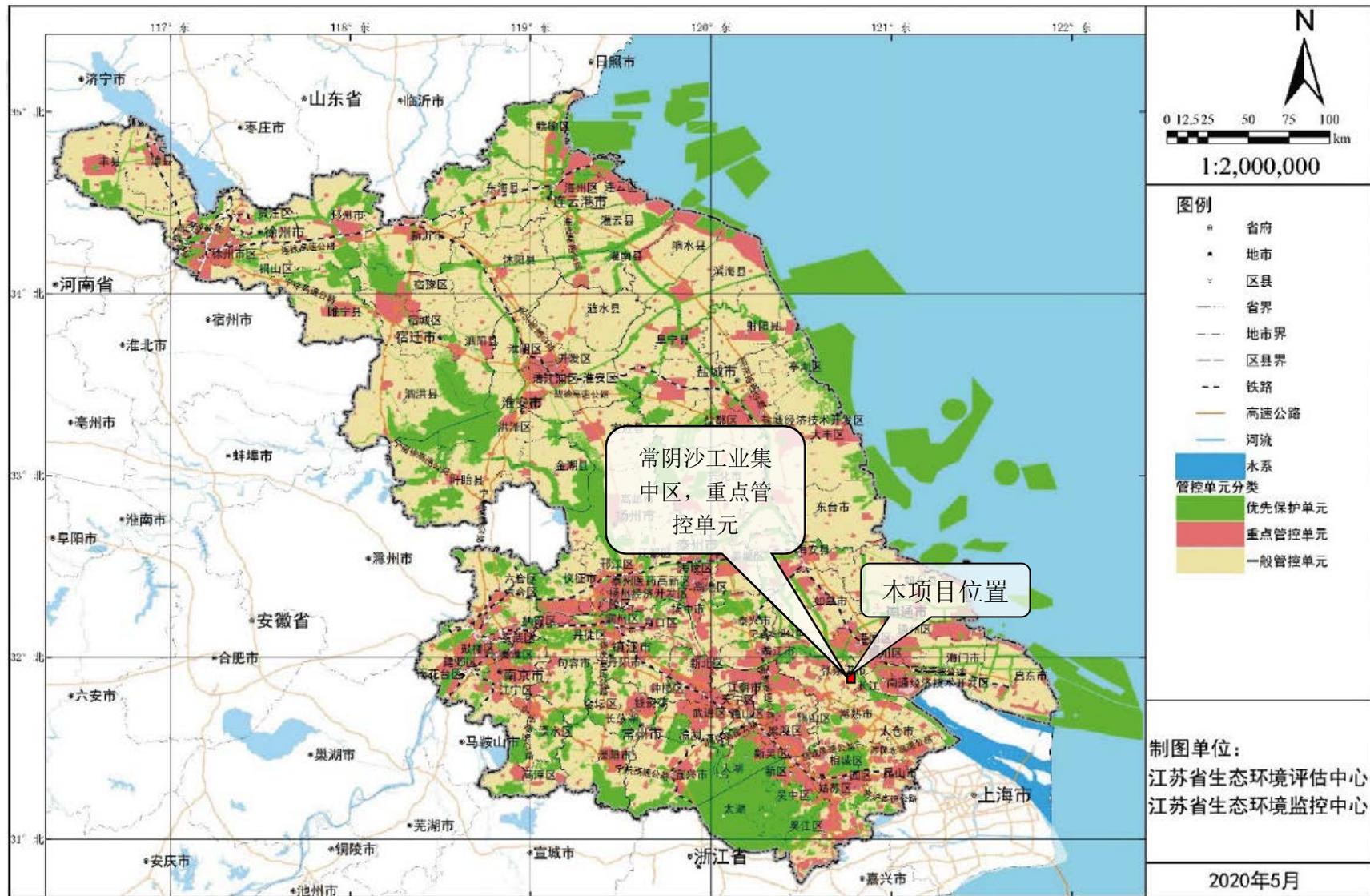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设备摆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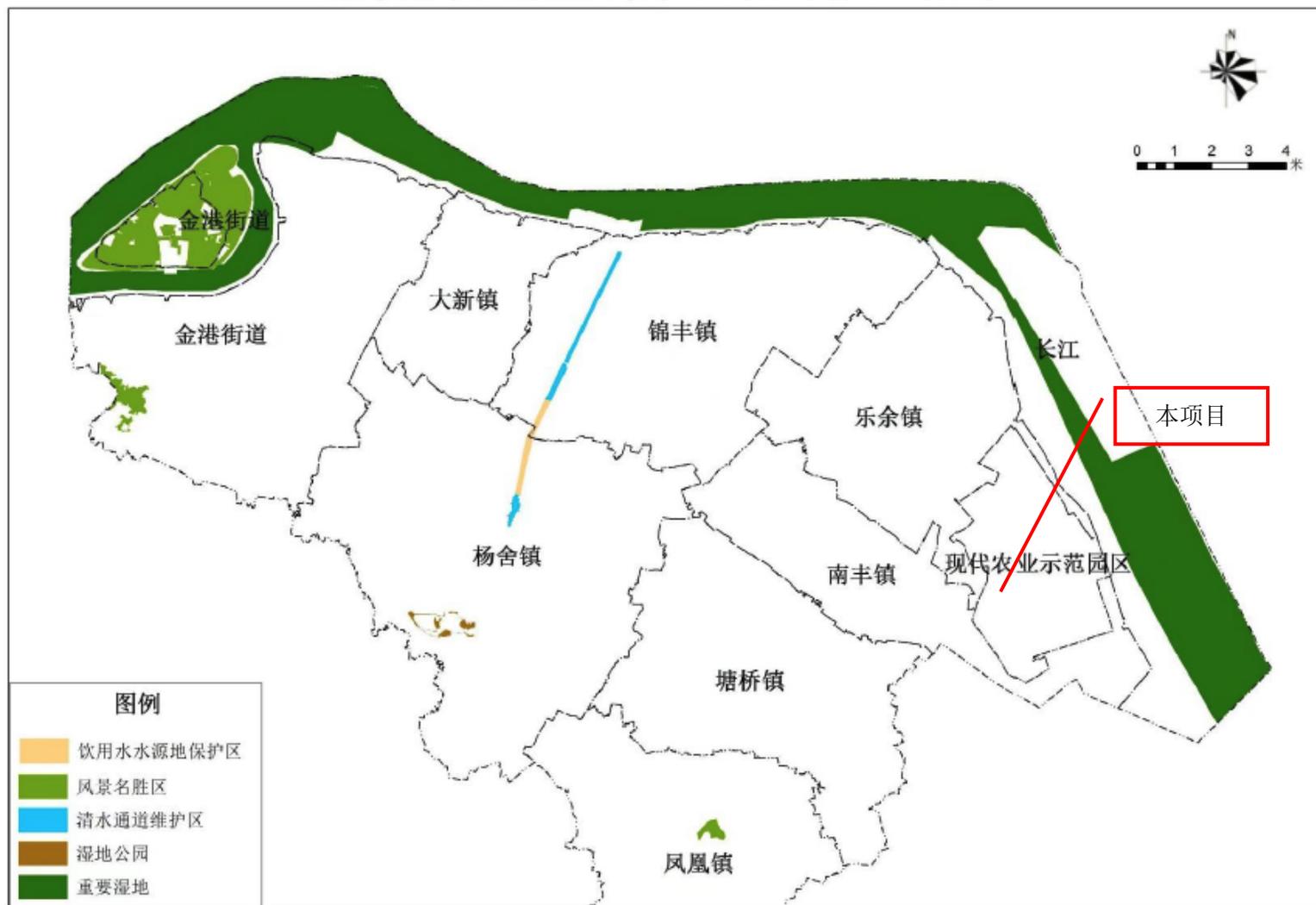


附图 4 一厂区、二厂区位置图



附图5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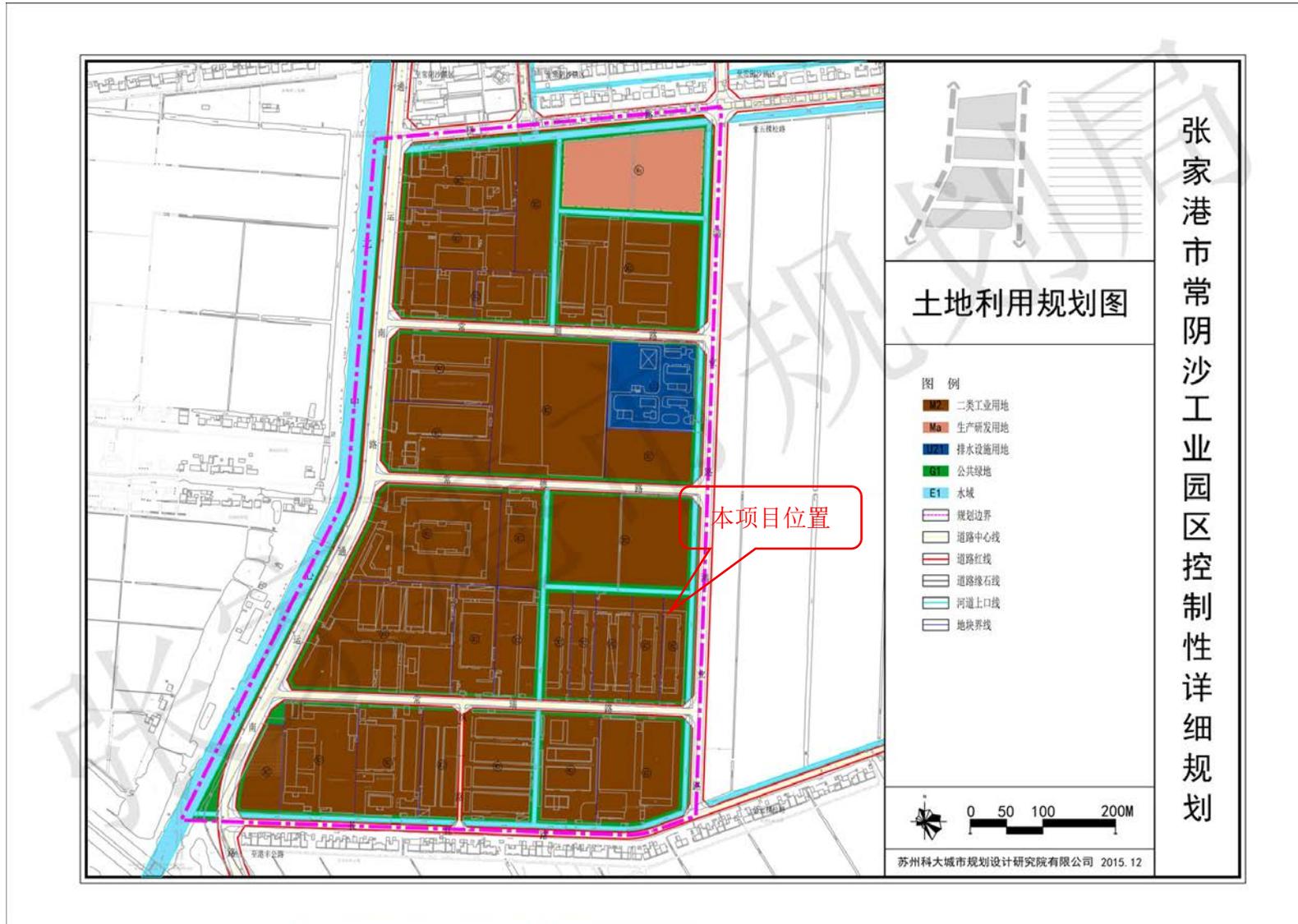


附图 6 张家港市生态管控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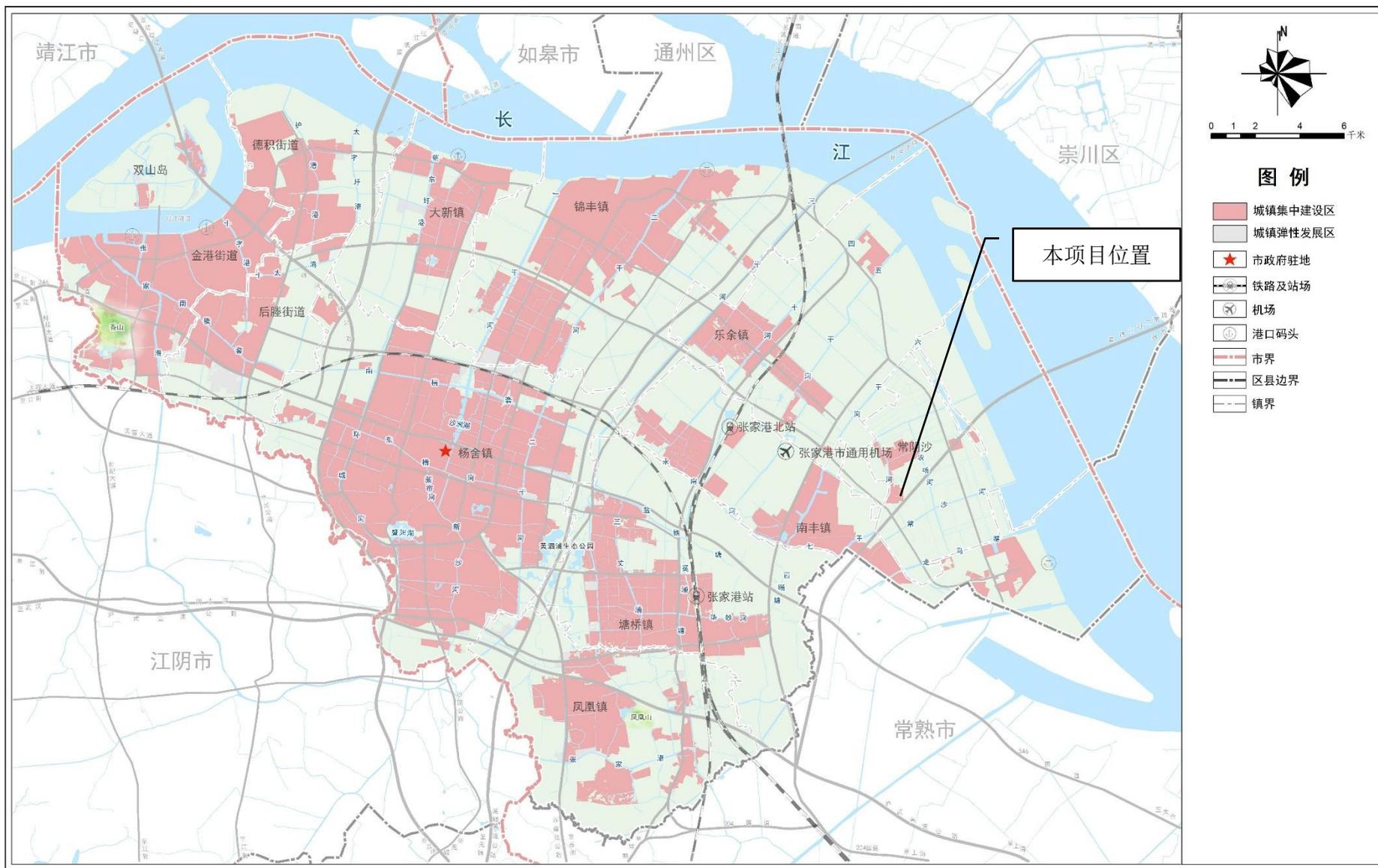
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总体规划 (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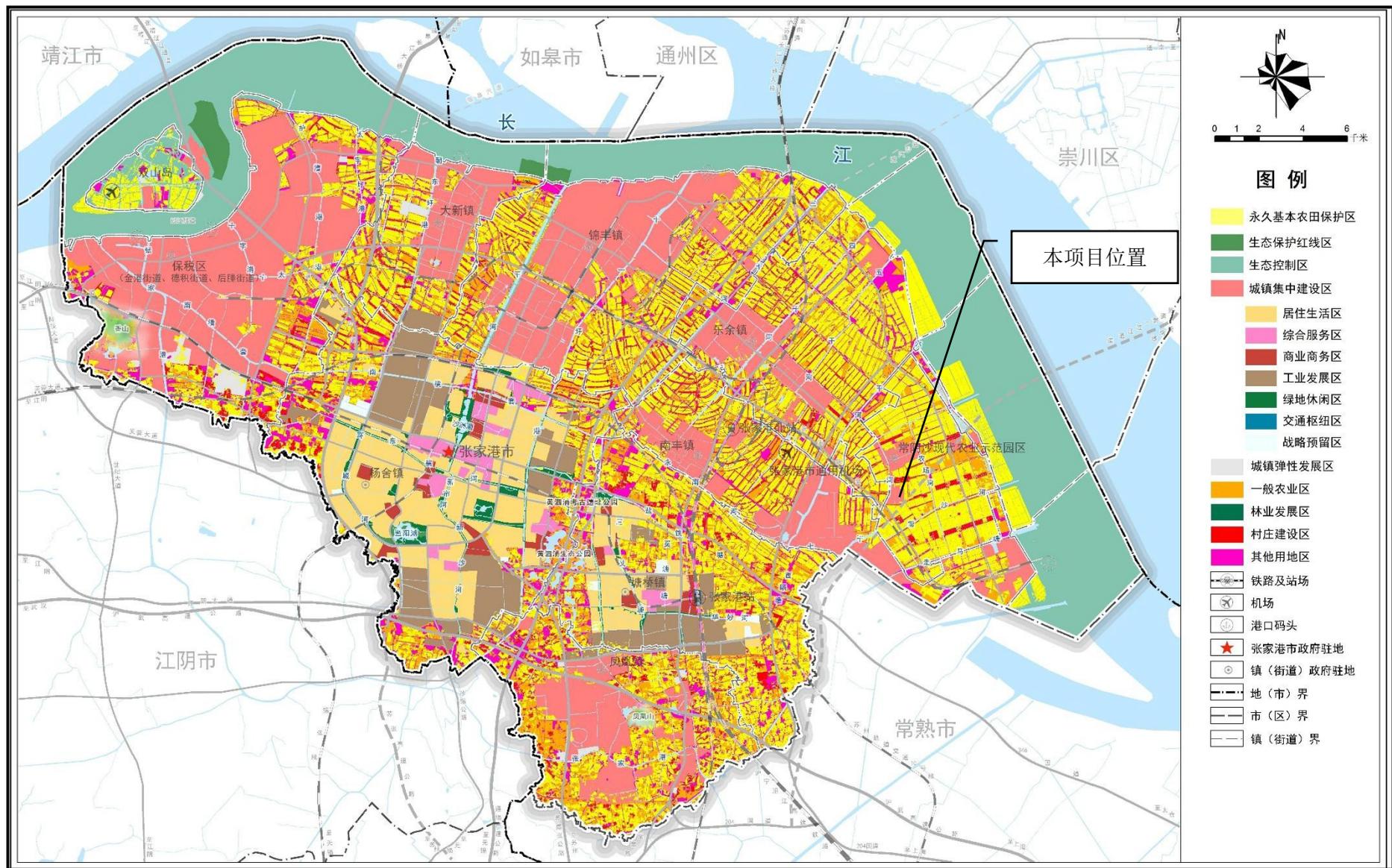
附图7 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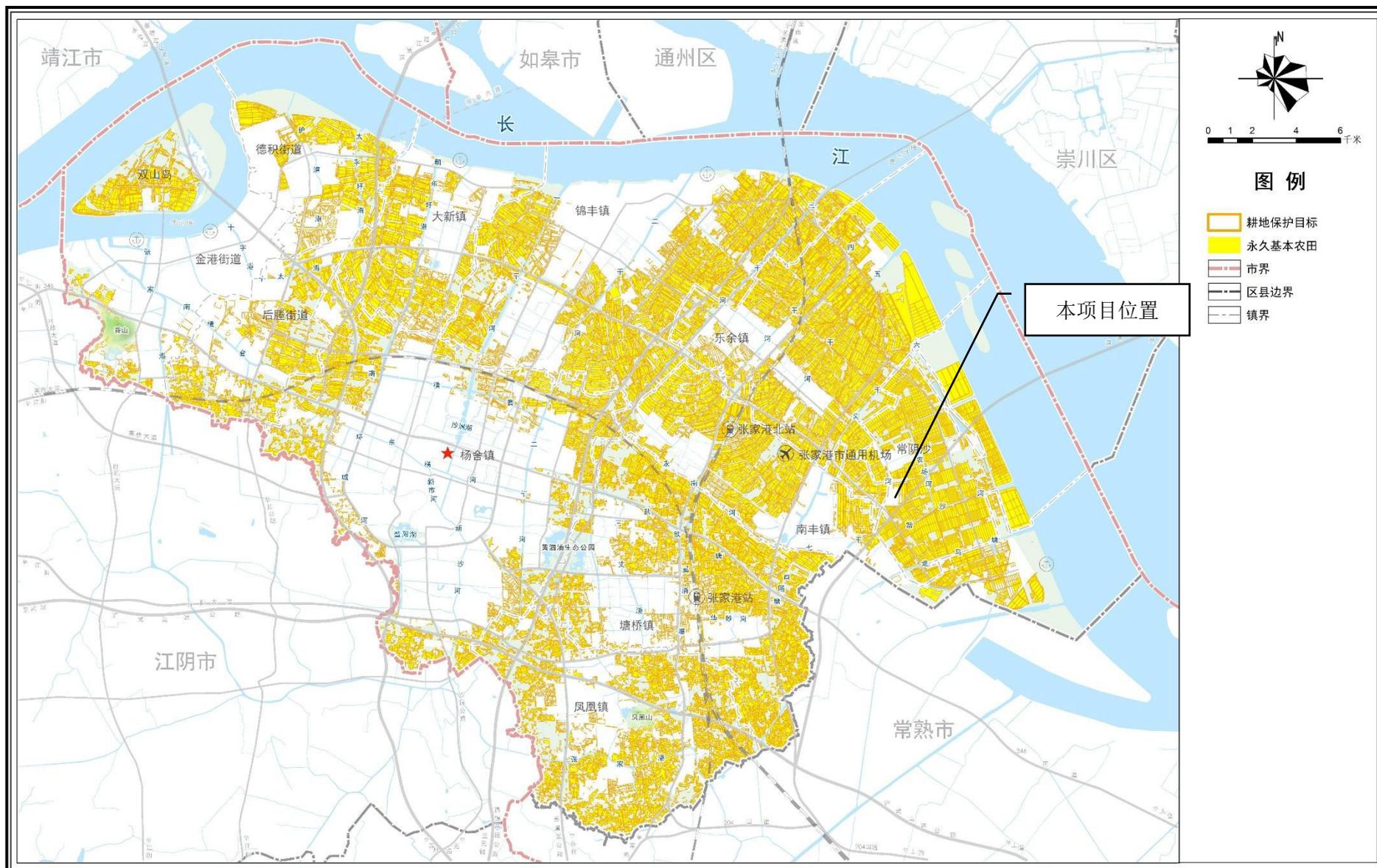
附图8 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9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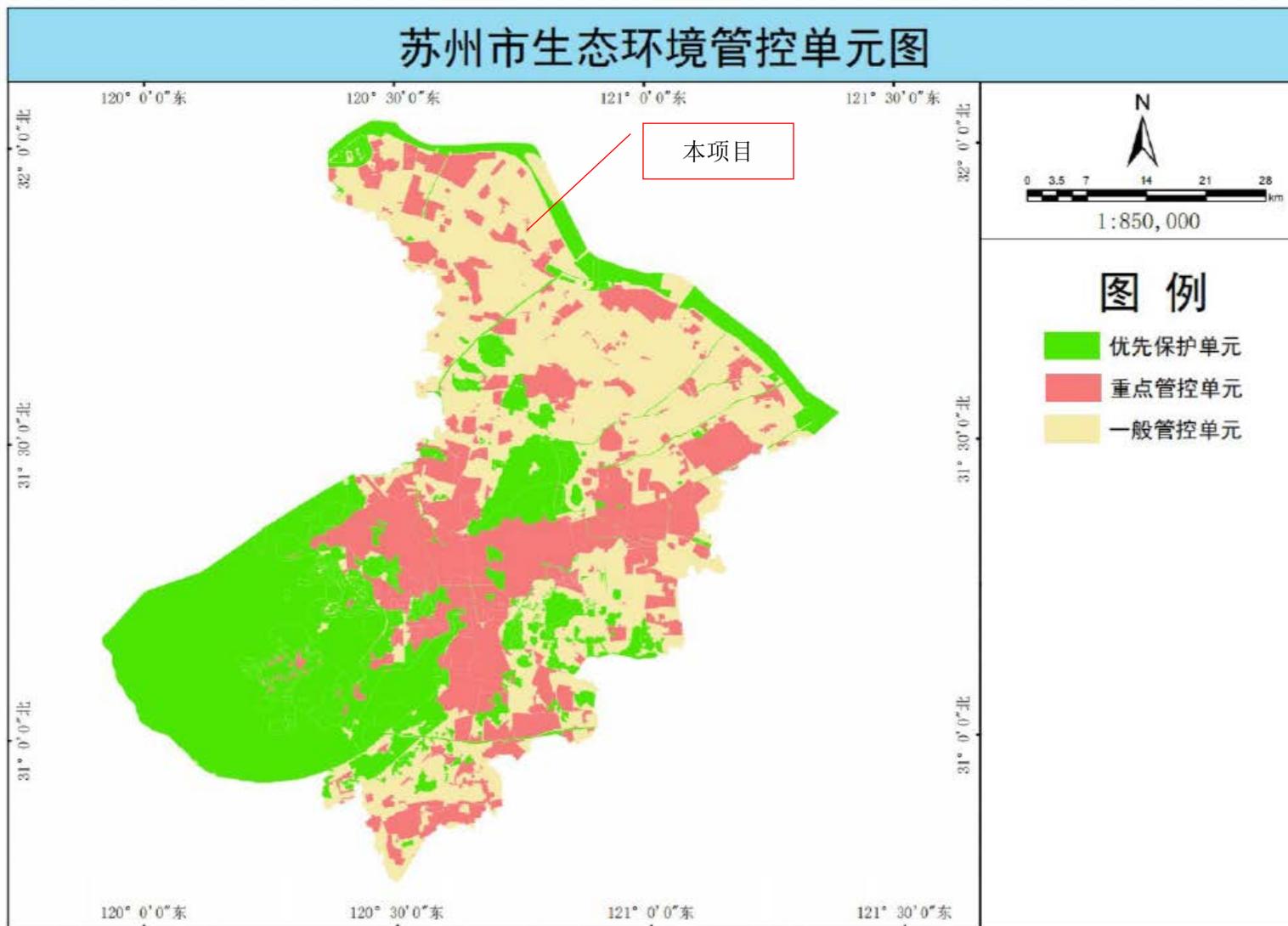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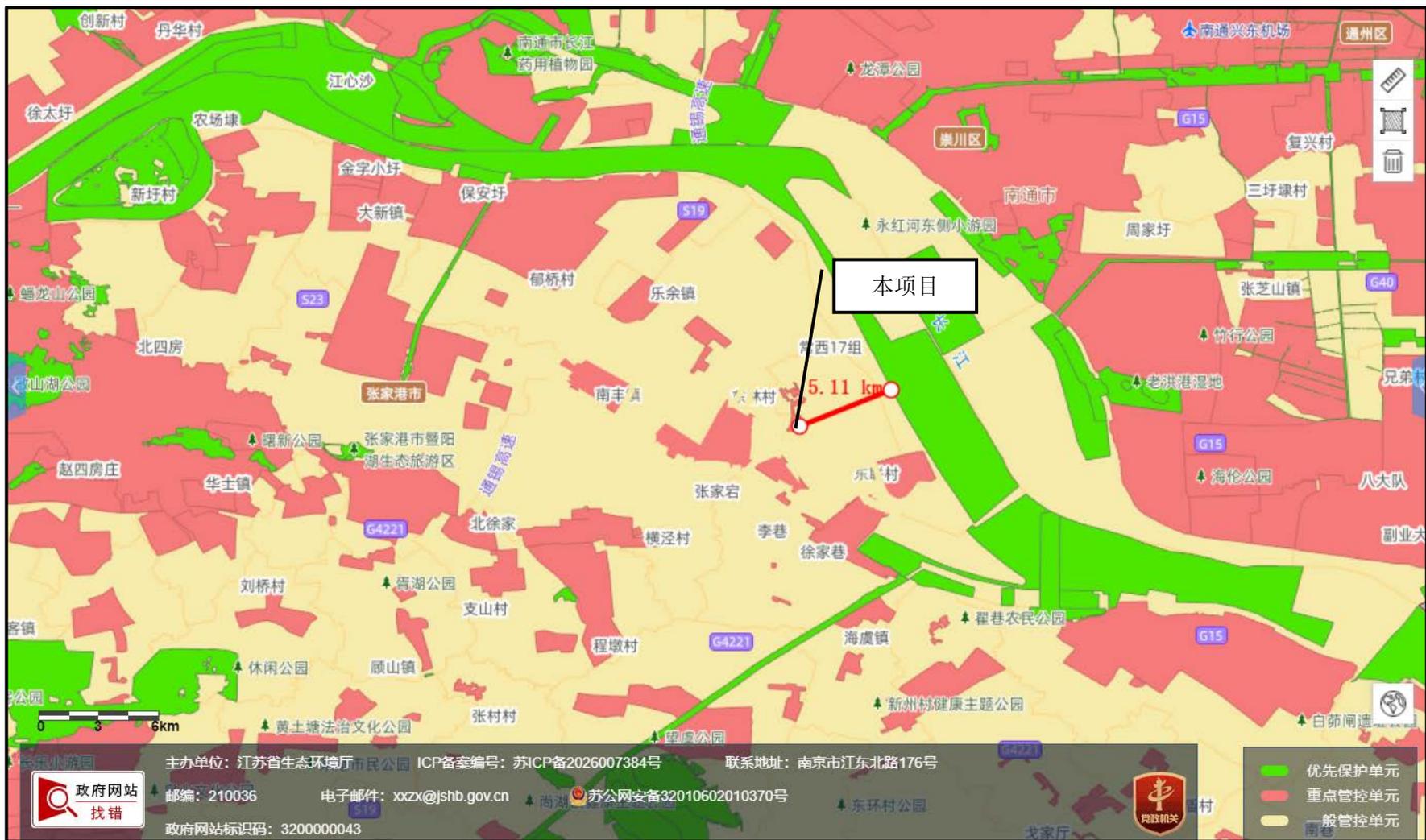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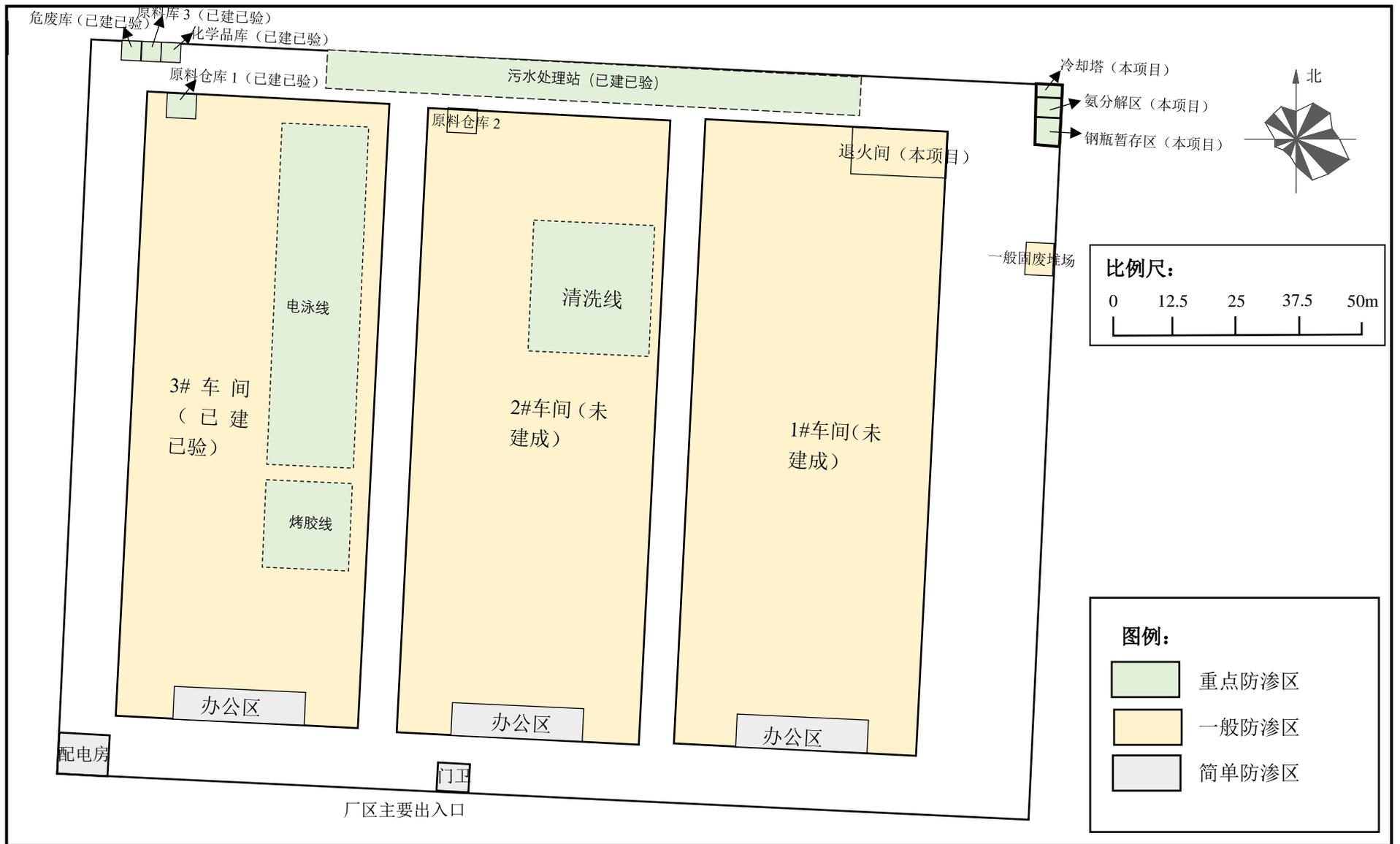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13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项目所在地生态管控单元及距周边生态保护红线的距离图



附图 15 全厂防渗防泄漏分区示意图